

上市股票代號：1539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CHIU TING MACHINERY CO.,LTD

一〇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陳志濱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4-22700258

代理發言人姓名：羅由宜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2700258

電子郵件信箱：chiuting@geetech.com.tw

二、總公司及各分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 78 號	TEL：04-22700258 FAX：04-22701096
永 豐 廠	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 78 號	TEL：04-22700258 FAX：04-22701096
永 成 廠	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80 號	TEL：04-22792345 FAX：04-2273729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群益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tisc.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林明壽、黃素絹

事務所名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243 號

電話：(04)24717486

網址：www.dkcpa.com.tw/html/index.php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geetech.com.tw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圖	9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 形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4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2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63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63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64
三、現金流量分析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 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在經歷了五年的虧損後，在 102 年終於轉虧為盈，除了美國經濟的復甦提供了強大的成長基礎外，公司員工的犧牲奉獻更是這果實背後強大的養分，感念在這段期間公司員工上下一心的努力與堅持，102 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5 億元，較 101 年的 14.8 億元成長了 31.76%，而母公司的營收為 18.6 億元，較 101 年的 13.8 億元成長了 34.78%。更重要的是 102 年本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九千萬元，終於擺脫了虧損的狀況。

102 年由於美國經濟的復甦以及房地產景氣的上揚，再加上本公司客戶的銷售狀況良好，因此本公司的木工機銷量大幅的增加，也帶動了本公司業績的大幅成長，另外在大陸的工具機也在大陸廠員工的努力下，雖然目前的業績僅為合併營收的 5%，但 102 年整體業績成長了八成，表現亦可圈可點。

對於一〇三年，本公司抱持著審慎樂觀的看法，木工機的部份因為美國的經濟已好轉，尤其在房地產的部分已逐漸轉為熱絡，雖然量化寬鬆政策逐漸縮手，但美國經濟已確定好轉且失業率不斷下滑下，相信美國對於木工機的需求是審慎而樂觀的；而工具機方面，由於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快速，而且缺工問題嚴重，再加上中國發展了三十年，許多舊機器都進入了淘汰期，而且許多廠商賺錢後也需將機器設備升級，因此對於工具機的需求相信是愈來愈高的，再加上本公司不管在木工機及工具機陸續將推出新機種，因此對於未來公司的獲利是很有信心的。

公司終於在今年轉虧為盈，對於股東漫長的等待，公司感到非常抱歉，也承蒙各位股東之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股東們表示最誠摯的感謝。謝謝各位，最後謹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博彥

一、一〇二年營業報告

1、一〇二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953,524	1,479,547	473,977	32.04
營業成本	1,751,572	1,357,339	394,233	29.04
營業毛利	201,952	122,208	79,744	65.25
營業費用	115,680	112,313	3,367	3.00
營業淨利	86,272	9,895	76,377	771.87
營業外收支	25,058	(20,696)	45,754	(221.08)
稅前純益	111,330	(10,801)	122,131	(1130.74)

備註：此為合併報表之數字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免編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6.15	(0.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87	(2.4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20	1.51
		稅前純益	17.03	(1.65)
	純益率 (%)		4.63	(1.01)
	每股盈餘 (元)		1.38	(0.23)

備註：此為合併報表之數字

4、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研發團隊，每年投入大額資金研發新產品及改進產品製程，至一〇二年底研發人員有 21 人，研究

經費支出二年來分別為 21,878 仟元(102 年)及 24,514 仟元(101 年)，分別佔營收總額比率為 1.12%及 1.66%。

目前研發方向為：

- a.設計模組化以利規格統一。
- b.高速化以縮短加工時間提昇效率。
- c.精密化以確保產品品質。
- d.安全化以確保消費者安全使用。
- e.節能化以減少資源之浪費。

(2)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CNC 加工機
- b.木工雕刻機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a.深耕木工機產品，除現有產品外，另開發車床、鑽床以及雕刻機等產品，以增加產品之多樣性，提供客戶更多選擇。
- b.加強工具機的開發能力及銷售力道，積極擴展市場，建立公司品牌知名度。
- c.改善原料材質及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
- d.建構兩岸分工體系，加強大陸廠產能之提昇以及品質之穩定，並注入新產品，以增加大陸廠營收之成長。
- e.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提升經營績效。

2、營業目標

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包含海外子公司）營業目標為木工機 23 萬台，工具機 120 台。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a.落實品質檢驗控管確保產品品質，且將品質控管落實到供應商體系。

- b.提昇衛星工廠之加工技術建立長期合作模式。
- c.積極擴展工具機客源以建立更廣泛之行銷通路。
- d.強化大陸廠之生產效率以期建立兩岸分工體系。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公司對於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除了更扎實的鍛鍊公司體質並加強研發能力外，更擬定下列策略以作為公司發展的方向：

1.長期：

- (1) 積極加強客戶服務，提昇產品以及公司自有之價值。
- (2) 建構工具機自有品牌及行銷通路，擴大公司銷售網路。

2.短期：

- (1) 加強工具機在中國大陸市場之開發，希冀在新市場中建立起一定品牌知名度。
- (2) 積極參與國際性機械大展，提高公司知名度及能見度，並爭取在國外專業貿易及技術出版物刊登廣告之機會，以吸引潛在客戶之注意，達成開拓市場之目的。
- (3) 兩岸專業分工，由大陸廠進行鑄件加工提供台灣使用，而部份零配件則由台灣提供給大陸廠使用，發揮兩岸工廠各自之所長及採購之優勢，使本公司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以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木工機：

美國在一〇二年中逐漸走向金融風暴後的復甦階段，房地產市場逐漸熱絡，失業率亦逐步的下降，也因此消費能力增強，而一〇三年將會延續熱絡的景象，預估木工機的需求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只是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各代工廠彼此競爭客戶以致利潤愈來愈薄，各公司只好紛紛轉型，有的踏入品牌之路，有的則是轉往其他機器設備進行研發與銷售，盼能走出不一樣的景況出來。

工具機：

一〇二年中國經濟成長幅度雖然不若以往，但因中國的人力成本大幅的增加以及對於產品品質的要求，中國對於工具機的需求仍在，只是因為日圓的貶值搶走了部分訂單，預估一〇三年，中國對於工具機的需求依舊強勁，只是競爭態勢是愈趨激烈，除了價格外，產品的品質以及售後服務的要求將是勝負的重要關鍵。

2.法規環境：

本公司不管在台灣或大陸設廠生產，所從事之各項業務均要求符合當地法規之規定，並掌握法規之變化及早因應。

3.總體經營環境：

(1) 一〇三年總體的經營環境較前幾年狀況好上許多，首先美國經濟逐漸復甦，加上頁岩油的開採以及製造業的回流，使得美國的失業率逐漸的下降，房地產交易呈現熱絡的景象，因此美國的消費力道逐漸增強，而歐洲在歐債危機逐漸獲得控制後，各國的經濟狀況亦已逐漸步入成長，雖然部分國家失業率仍高，但最壞的狀況似乎已過。

新興國家是一〇三年經濟的變數所在，美國 QE 退場對於新興國家的股匯市造成不小的影響，雖然 QE 退場是既定的事實，但因各國的經濟狀況不同，所能承受的壓力亦不相同，中國、台灣以及韓國比較不受影響，但其他新興國家，譬如印度、東南亞各國、土耳其以及巴西等等國家就受到美元回流美國而造成該國股匯市的動盪。

而中國在調整經濟結構及房地產泡沫的影響下，一〇三年經濟成長似乎不似以往的強勁，尤其房地產泡沫、地方政府債務以及影子銀行等等問題似乎讓中國經濟呈現了疲態，雖然世人普遍認為這是經濟轉型的陣痛，但其中仍隱藏了不小的風險。

(2) 另外地緣政治的變化仍是影響經濟的重大因素，克里米亞

的問題造成蘇俄與西方國家及烏克蘭的緊張關係，北韓對於南韓以及日本的恫嚇，這些因素對於一〇三年全世界經濟的穩定仍有關鍵性的影響。

- (3) 面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公司唯有不斷的增強競爭力，這包含了對於環境變動的適應力以及轉變的能力，唯有增強這些能力，才能在整個大環境不斷的變化中尋找出公司自己的定位而屹立不搖。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七日奉准設立，定名為巨庭機械有限公司，負責人莊博彥，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從事各種機械及五金零件製造買賣。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2 年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74 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佰萬元，並變更營業項目為鑽床、車床、銑床、自動鉋床等機械及零件五金工具製造買賣。
- 民國 75 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仟萬元。
- 民國 78 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仟萬元。
- 民國 81 年 總公司遷移至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七十八號。
- 民國 82 年 垂直昇降式圓筒型磨砂機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通過。
- 民國 84 年 平面成型鉋木機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通過。
- 民國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購入永成廠之土地及建物，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陸仟萬元。現金增資一億元洽特定人巨榛企業有限公司全額認購，巨榛企

業有限公司成為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2. 接獲 B&D 客戶訂單，營業額大幅成長。

民國 87 年 1. 租賃太平市中南路 135 號，興建中南廠。

2.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

3. 十一月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1.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2. 獲行政院勞委會評選為推動敬業專業活動優良廠商。

3.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伍仟伍佰萬元。

4. 獲台中縣政府評選為八十八年度工業楷模。

5. 新增二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合計五席董事及二席監察人。新增董事為美吉寧基金(亞洲)及陳永佳，新增監察人為勤美(股)公司。

民國 89 年 1. 盈餘轉增資陸仟捌佰貳拾伍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貳仟參佰貳拾伍萬元。

2. 董事美吉寧基金(亞洲)因故請辭，由建信啟記(股)公司接任。

民國 90 年 1. 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本公司上櫃。

2. 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正式掛牌上櫃交易。

3. 跨入 CNC 工具機製造領域，成立 CNC 工具機部門。

4. 盈餘轉增資柒仟伍佰捌拾柒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捌拾柒萬捌仟柒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元。

5. 間接投資大陸惠陽零件加工廠，投資金額美金

400 萬元。

6. 增加一席董事李明文及一席監察人何炳梓，共六席董事三席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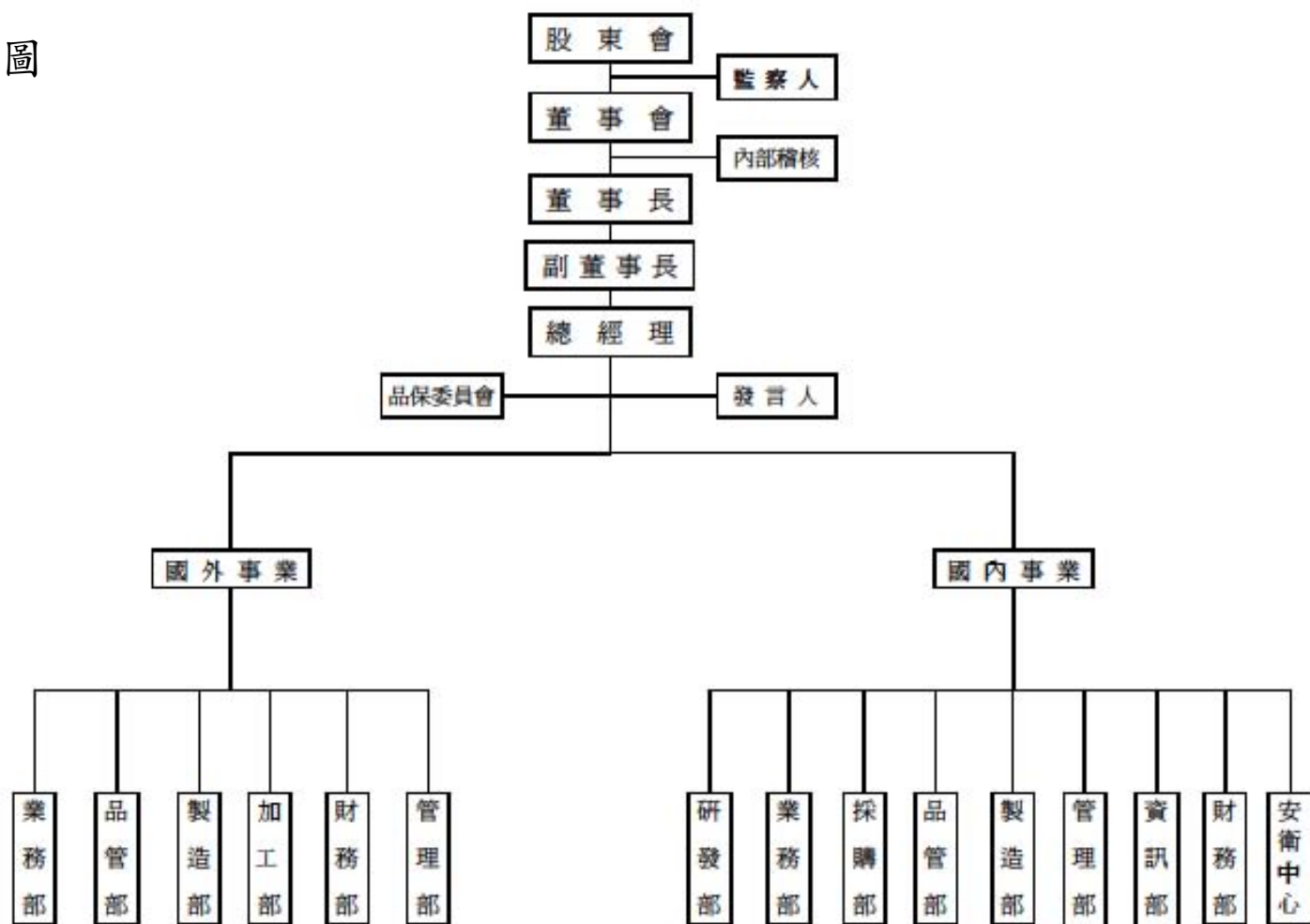
- 民國 91 年
1. 盈餘轉增資肆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肆仟捌佰萬元。
 2. 提高間接投資大陸惠陽零件加工廠額度，增加投資金額美金 300 萬元。
 3. 增加一席董事，共七席董事三席監察人，並選出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
 4. 九十一年八月六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本公司上市。
 5.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交易。
- 民國 92 年 間接投資大陸工具機廠，投資金額美金 100 萬元。
- 民國 93 年 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工具機廠，增加投資金額美金 100 萬元。
- 民國 96 年 辦理註銷買回之庫藏股 410,000 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陸億肆仟參佰玖拾萬元。
- 民國 97 年 盈餘轉增資九百八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六億五仟三百七十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圖

(一) 組織系統圖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表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內部稽核室	1.擬訂內部稽核計劃，並執行稽核作業與追蹤管理。 2.各部門不符合事項之通知及矯正措施之追蹤。 3.建立與管理本公司內部稽核辦法。 4.各項稽核成果獎懲呈報。 5.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有效執行。
品保委員會	1.檢討追蹤品質異常問題之處理結果。 2.擬訂及檢討決議各項重大品質問題。 3.運用相關資料研討潛在的品質問題及擬訂預防措施。
研發部	1.建立自有技術並持續新產品開發品質規劃。 2.零件、成品檢驗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3.擬訂新產品研究開發、試作、測試、包裝等計劃及步驟。 4.提供各單位技術諮詢。 5.現有產品的研究及改善計劃。 6.各項安規的驗證。
業務部	1.維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以增加訂單。 2.收集市場情報以為營業之參考。 3.掌握應收帳款資料，確實控制客戶信用額度。 4.新市場、新客戶之開發。
採購部	1.原物料採購之規劃與管理。 2.原物料價格及付款條件之磋商。 3.托外加工品之管控。 4.生產管制與計劃。 5.各項製程之管制與計劃。 6.尋找廠商、產品目錄收集、新廠商基本資料收集。 7.新機零件估價、模具比議價處理、新零件比議價處理。 8.樣品採購、新零件採購及特殊零件採購
品管部	1.來料驗收以及成品檢驗 2.協力廠商評鑑以達到公司之品質目標與要求。
製造部	1.確實依照 ISO 9001 各項規定作業並適時向管理階層報告品質系統運作之成效。 2.監督原物料之倉儲作業與管理。 3.生產設備之保養與維護以提高設備之利用率。 4.製造各組生產進度的掌控。
管理部	1.公司組織與部門職掌須適時提出檢討與建議。 2.人事、總務等相關作業辦法及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執行。 3.追蹤、檢討各項專案、計劃、制度之執行成效並提出報告。 4.標準化與合理化的執行與維持。 5.公司企業形象之塑造與執行。 6.統籌規劃公司內外部文件及資料之管制。
資訊部	1.負責公司電腦軟硬體之採購,維修等業務。 2.公司 ERP 導入之技術支援。 3.公司電腦化作業與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部	1.負責資金調度、股務處理及出納業務。 2.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預算編製推行與差異分析等事宜。
安衛中心	1.擬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計劃。 2.督導各單位安全衛生設施檢點與檢查事項。 3.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表。 5.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莊博彥	100.6.22	3	70.08	4,173,038	6.38%	4,173,038	6.38%	3,736,100	5.72%	-	-	巨庭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巨庭(BVI)董事長 巨庭工業(惠州)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張灼貞 羅由宜	配偶 姻親
董事	張灼貞	100.6.22	3	70.08	3,736,100	5.72%	3,736,100	5.72%	4,173,038	6.38%	-	-	巨庭機械(股)公司董事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OLIVER Marchinery Co. 董事長	董事長 董 事	莊博彥 羅由宜	配偶 姐弟
董事	羅由宜	100.6.22	3	70.08	2,961,957	4.53%	1,627,957	2.49%	1,577,554	2.41%	-	-	巨庭機械(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巨庭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董 事	莊博彥 張灼貞	姻親 姐弟
董事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育銘	100.6.22	3	89.06.17	353,713	0.54%	353,713	0.54%	-	-	-	-	日本東海大學文學系畢業	建信啟記(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林奕杰	100.6.22	3	100.6.22	-	-	-	-	-	-	-	-	榮富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榮富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陳泰宏	100.6.22	3	95.06.23	-	-	-	-	-	-	-	-	ST. LOIUS U. MASTER OF FINANCE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莊俊華	100.6.22	3	95.06.23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何炳梓	100.6.22	3	92.06.27	739,413	1.12%	389,413	0.60%	50,528	0.08%	-	-	巨庭機械(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永佳	100.6.22	3	100.6.22	1,865,573	2.85%	1,449,573	2.22%	14,436	0.02%	-	-	千力精機有限公司總經理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阡利精機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心苑	100.6.22	3	100.6.22	-	-	-	-	-	-	-	-	德國漢諾威大學商管學院博士	致理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梁伸夫	7.52%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7%
	梁育銘	18.05%
	梁世明	10.31%
	梁世坤	10.31%
	梁育倫	14.05%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9%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啟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梁世明	23.9%
	梁育銘	23.9%
	梁世坤	25%
	梁育倫	25%
	林欣宜	1.1%
	張馨文	1.1%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梁世明	22.6%
	梁育倫	25%
	梁育銘	22.6%
	梁世坤	25%
	張馨文	2.4%
	林欣宜	2.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 務 、 法	法官、檢察官、	商 務 、 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務、財務、	律師、會計師或	務 、 財											
		會計或公司	其他與公司業	務、會計											
		業務所須相	務所需之國家	或公司業											
關科系之公	考試及格領有	務所須之													
私立大專院	證書之專門職	工作經驗													
校講師以上	業及技術人員														
莊博彥			✓					✓	✓	✓		✓	✓	-	
張灼貞			✓						✓	✓		✓	✓	-	
羅由宜			✓						✓	✓		✓	✓	-	
建信啟記(股)公 司 代表人：梁育銘			✓	✓		✓	✓	✓		✓	✓	✓		-	
林奕杰			✓	✓		✓	✓	✓		✓	✓	✓	✓	-	
陳泰宏			✓	✓	✓	✓	✓	✓	✓	✓	✓	✓	✓	-	
莊俊華		✓	✓	✓	✓	✓	✓	✓	✓	✓	✓	✓	✓	-	
何炳梓			✓	✓			✓	✓		✓	✓	✓	✓	-	
陳永佳			✓	✓			✓	✓		✓	✓	✓	✓	-	
蔡心苑	✓			✓	✓	✓	✓	✓	✓	✓	✓	✓	✓	-	

註：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2 日改選董監事。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羅由宜	100.9.1	1,627,957	2.49%	1,577,554	2.41%			巨庭機械董事 巨庭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 副總經理	帥澤安	100.10.1							東吳大學企研所畢 巨庭業務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海外子公司 副總經理	廖賢宗	94.12.1							樹德工專機械工程科 久裕興業協理 巨庭機械協理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研發部副總經理	張永和	100.10.1	109	-					勤益工專機械科 巨庭研發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海外子公司 副總經理	陳健男	100.10.1	5,208	0.01%	665	-			樹德工專工業工程科 巨庭海外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呂佳倩	95.10.27	2,399	-					巨庭公司 ISO 專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陳志濱	100.10.1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巨庭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謝人傑	100.10.1							中正大學會資所 巨庭資訊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採購部協理	李進財	100.10.1							和喜實業社 巨庭採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永豐廠製造部協理	連太似	101.5.1			789	-			貿山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永成廠製造部協理	陳新化	100.10.1			28,000	0.04%			德誠工業社 巨庭永豐廠協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莊博彥	104	104	-	-	-	-	-	-	0.12%	0.12%	6,197	6,197	90	90	-	-	-	-	-	-	-	-	7.07%	7.07%	無
董事	張灼貞																									
董事	羅由宜																									
董事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董事	林奕杰																									
董事	陳泰宏																									
董事	莊俊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林亦杰,陳泰宏,莊俊華	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林亦杰,陳泰宏,莊俊華	張灼貞,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林亦杰,陳泰宏,莊俊華	張灼貞,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林亦杰,陳泰宏,莊俊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博彥, 羅由宜	莊博彥, 羅由宜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林亦杰,陳泰宏,莊俊華	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林亦杰,陳泰宏,莊俊華	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林亦杰,陳泰宏,莊俊華	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林亦杰,陳泰宏,莊俊華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

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何炳梓	47	47	-	-	-	-	0.05%	0.05%	無
監察人	陳永佳									
監察人	蔡心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何炳梓,陳永佳,蔡心苑	何炳梓,陳永佳,蔡心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何炳梓,陳永佳,蔡心苑	何炳梓,陳永佳,蔡心苑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羅由宜	5,031	6,239	239	239	2,820	2,820	-	-	-	-	8.95%	10.29%	-	-	無
副總經理	廖賢宗															無
	帥澤安															無
	張永和															無
	陳健男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廖賢宗,帥澤安,張永和,陳健男	廖賢宗,帥澤安,張永和,陳健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羅由宜	羅由宜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羅由宜,廖賢宗,帥澤安,張永和,陳健男	羅由宜,廖賢宗,帥澤安,張永和,陳健男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利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均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給付。
2.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則依據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而定；並參考該職位之權責比重、個人績效達成情形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而訂定合理之給付報酬。
3.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	7.07%	7.07%	(0.56%)	(0.56%)
監察人	0.05%	0.05%	(0.24%)	(0.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29%	8.95%	(51.78%)	(47.3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莊博彥	5		100%	
董事	張灼貞	5		100%	
董事	羅由宜	5		100%	
董事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2		40%	
董事	林奕杰	3		60%	
獨立董事	陳泰宏	3		60%	
獨立董事	莊俊華	4		80%	
監察人	何炳梓	4		80%	
監察人	陳永佳	5		100%	
監察人	蔡心苑	4		80%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何炳梓	4	80%	
監察人	陳永佳	5	100%	
監察人	蔡心苑	4	80%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三人，其中有一獨立監察人蔡心苑小姐，蔡小姐為德國漢諾威大學商管學院博士，目前擔任致理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對於財務方面非常專業，另何炳梓以及陳永佳先生在機械業產業中有非常深入的了解，也經營非常成功之企業。

本公司監察人有權對於公司內控以及財報進行審查與了解並參予公司董事會之決議。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隨時至公司與員工進行業務的了解，而公司每年會召開股東大會，監察人會到廠參與股東大會並與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人員每月會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閱，而會計師在董事會會列席參加，監察人可以與會計師進行面對面的討論，如果有特別事項須臨時討論亦可請會計師到公司進行討論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情形：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 對關係企業之監理已訂定於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並執行之。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已於九十一年股東會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有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揭露財務事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詳下述。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仍在評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		

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本著關懷員工、關心社會與創造價值等理念，對於員工與社會責任係以遵守法令之規定（如勞基法、環保法令以及安全生產等各項法令）執行各項業務，期望能對各項關係人創造最大之效益。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董事莊博彥、張灼貞、羅由宜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各三小時。

法人董事建信啟記(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梁育銘參加「財報舞弊偵查技巧」課程三小時。

獨立董事莊俊華會計師研訓課程 9 小時。

監察人陳永佳參加「近期全球重大貨幣政策之影響及匯率/利率風險管理實務」課程 3 小時。

何炳梓參加「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議題與案例探討」各三小時。

監察人蔡心苑參加「財會專業人士閱讀分析評價報告實務探討」三小時。

3.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一百萬美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無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委員為三人，主要的職權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主要議程如下：

1.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董監事酬勞以及員工紅利相關規定一案。

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主要議程如下：

1.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董監事酬勞以及員工紅利相關規定一案。

2. 審查民國 102 年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以上階層之年終獎金案。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莊俊華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泰宏			✓	✓	✓	✓	✓	✓	✓	✓	✓	-	
其他	劉朝光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0日至103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莊俊華	1	0	50%	
委員	陳泰宏	1	0	50%	
	劉朝光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並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在平時營運當中，公司要求員工必須秉持著誠信、合作的精神與人為善，公司並經常不定時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與鄰為善。在員工守則中亦規定員工不可觸犯法律，也不可從事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了解永續環境之重要，因此在規劃產品時就考慮材質的可回收性，以及使用對環境負荷最少之材質或生產方式，務使本公司之產品符合綠色產品之趨勢。另外對於公司環境則由管理部負責督導，各項環保設施與廢棄物處理均要符合法律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勞健保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教育訓練。 2. 本公司設有勞資協調會議，勞資雙方可針對問題進行溝通協調 3. 公司對於公益團體不定期捐贈，並積極參予社區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亦未編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可研擬編制並加強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可研擬訂定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對於社區活動積極參與，不管是社區活動、廟會活動或有關社會救助，本公司採取開放態度積極參與，另對於一般公益團體得知其需要則給予捐獻與幫助。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之產品經過UL、CE及CSA等安規驗證機構驗證，但未編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在員工守則中即明訂員工誠信原則，其中也包含了公司的經營階層，因此在各種場合會不斷的提醒公司同仁不可踰越誠信原則。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即提醒新進員工，如果被查出公司同仁有違反誠信原則時，公司會立即處理絕不寬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公司在與客戶交易前會做徵信的動作，其中包含了該公司在業界的風評，如果風評不佳，公司即不會與該公司往來。 本公司在支出任何款項時均須相關單位簽核，如發覺該筆款項之支出有異常即會提出要求說明，以杜絕員工的不正當行為。稽核單位也會不定時查核公司帳務，發覺異常立即提出報告向監察人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員工發覺有任何不法行為或違反工作守則之行為，可立即向主管報告，如主管未適當處理則可向管理部報告，公司有任何處理均會公告讓員工知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尚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公司網站尚未揭露相關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在員工守則中即明訂員工誠信原則，其中也包含了公司的經營階層，因此在各種場合會不斷的提醒公司同仁不可踰越誠信原則。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即提醒新進員工，如果被查出公司同仁有違反誠信原則時，公司會立即處理絕不寬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了解誠信經營是公司立足於業界的最基本條件，故對於客戶與供應商本著誠信經營的基本精神與其交易，對於員工亦要求不可做踰矩的行動，員工觸及不法行為，公司決不寬貸。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之精神，對於顧客、供應商以及員工均以誠信的態度對待之，不欺瞞、實事求是，在員工守則中亦規定員工不可以觸犯法律以及從事違反善良公序之行為，違反者以開除處分，造成公司損失亦須負賠償責任。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第 71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2.3.27	董事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 5. 通過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日期、股東提案日期、受理地點以及股東會召開之各項事由等 6. 通過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案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2.5.14	董事會	1. 呈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新增以及續借銀行額度案
102.6.19	股東會	1.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書表。 2. 通過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102.8.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擬新增以及續借銀行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巨庭(汶萊)結束經營一案 4. 通過修改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內之固定資產異動單之核准權限
102.11.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狀況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招募、甄選、任用作業」以及「固定資產循環-固定資產取得作業」
102.12.2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包含海外子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通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狀況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部門主管年終獎金審核案 6. 通過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案
103.3.27	董事會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5.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暨審查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8. 通過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日期、股東提案日期、受理地點以及股東會召開之各項事由等 9. 通過修改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固定資產折舊作業部分條文 10. 通過本公司申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額度案
103.05.13	董事會	1. 呈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審查獨立董事提名人單 3. 本公司擬新增以及續借銀行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鼎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	黃素絹	102.1.1 至 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及總經理	羅由宜	(854,000)		(120,000)	
監察人	何炳梓	(350,000)		0	
監察人	陳永佳	(416,00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羅由宜	贈與	102.5.28	陳麗花	配偶	400,000	9.38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 係	
巨 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張灼貞	17,756,905	27.16%					莊博彥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配偶	
							羅由宜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恆利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之關係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恆 利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莊東鈐	5,380,212	8.23%					莊博彥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1,047,789	1.60%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之關係	
							莊博彥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之關係	
南 煜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鍾羅秀媚	4,892,424	7.48%					張灼貞	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羅由宜		
	—	—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之關係	
							張灼貞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羅由宜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之關係	
莊博彥	4,173,038	6.38%	3,736,100	5.72%			張灼貞	配偶	
							巨臻(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配偶	
							恆利投資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3,736,100	5.72%	4,173,038	6.38%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恆利投資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莊博彥	配偶	
							羅由宜	具二親等關係	
羅由宜	1,627,957	2.49%	1,577,554	2.41%			張灼貞	具二親等關係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陳麗花	1,577,554	2.41%	1,627,957	2.49%			配偶羅由宜, 其他相互關係請詳羅由宜		
陳永佳	1,449,573	2.22%	14,436	0.02%					
高隨真	1,330,981	2.04%							
莊東鈐	1,047,780						莊博彥	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張灼貞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1	現金增資溢價 15 元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註 1		87.11.4(87)台財證(一)第 90538 號函
88.7	面額 10 元	60,000	600,000	45,500	455,000	註 2		88.7.9(88)台財證(一)第 62762 號函
89.7	面額 10 元	60,000	600,000	52,325	523,250	註 3		89.7.12(89)台財證(一)第 59681 號函
90.7	面額 10 元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註 4		90.7.12(90)台財證(一)第 144258 號函
91.7	面額 10 元	70,000	700,000	64,800	648,000	註 5		91.7.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688 號函
96.5	面額 10 元	70,000	700,000	64,390	643,900	註 6		96.5.18 台證上字第 0960012077 號函
97.8	面額 10 元	70,000	700,000	65,370	653,700	註 7		97.8.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812 號函

註 1：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註 2：盈餘轉增資 105,000 仟元

註 3：盈餘轉增資 68,250 仟元

註 4：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878,750 元)76,750 仟元

註 5：盈餘轉增資 48,000 仟元

註 6：註銷買回之庫藏股 4,100 仟元

註 7：盈餘轉增資 9,800 仟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370,000	4,630,000	70,000,000	上市股票

2.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資料：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14	2,856	11	2,884
持有股數	0	965,000	28,602,476	35,712,040	90,484	65,370,000
持股比例	0.00%	1.48%	43.76%	54.63%	0.1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63	135,573	0.21%
1,000 至 5,000	1,311	2,909,870	4.45%
5,001 至 10,000	275	2,248,581	3.44%
10,001 至 15,000	90	1,163,258	1.78%
15,001 至 20,000	71	1,337,720	2.05%
20,001 至 30,000	51	1,334,413	2.04%
30,001 至 40,000	31	1,153,480	1.77%
40,001 至 50,000	18	857,258	1.31%
50,001 至 100,000	29	2,130,997	3.26%
100,001 至 200,000	23	3,265,822	5.00%
200,001 至 400,000	7	2,219,902	3.40%
400,001 至 600,000	2	1,008,353	1.54%
600,001 至 800,000	1	643,240	0.98%
800,001 至 1,000,000	1	970,000	1.48%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1	43,991,533	67.29%
合 計	2,884	65,37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巨榛股份有限公司	17,756,905	27.16%
恒利投資有限公司	5,380,212	8.23%
南煜實業有限公司	4,892,424	7.48%
莊博彥	4,173,038	6.38%
張灼貞	3,736,100	5.72%
羅由宜	1,627,957	2.49%
陳麗花	1,577,554	2.41%
陳永佳	1,449,573	2.22%
高隨真	1,330,981	2.04%
莊東鈐	1,047,789	1.6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84	24.05	22.55
	最 低	5.93	6.30	19.00
	平 均	5.13	12.36	20.6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41	10.66	
	分 配 後	9.41 (註一)	(註二)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5,370,000	65,370,000
	每股盈餘	調 整 前	(0.25)	1.38
		調 整 後	(0.25) (註一)	(註二)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	-
	本 利 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提撥全部或部分為股東股利。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採以現金及股票均衡比例為原則，惟得就業務或轉投資等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之，惟現金股利率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 90,380 仟元，但因弭補往年虧損後累積盈餘僅剩 39,414 千元，故本年度無分配股利。

3.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本公司股利發放均依照股利政策執行且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53,7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 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1) 103 年度預估之配股息情形，係依據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之決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每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先彌補虧損後之淨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②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③扣除前兩項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本公司得保留部份盈餘不予分配，其餘額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 3%、董監事酬勞為 1.5%，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 90,380 仟元，但因弭補往年虧損後累積盈餘僅

剩 39,414 仟元，故無分配盈餘之情事。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虧損 14,895 仟元，經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無分配盈餘之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買回公司股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鑽床、車床、銑床、自動鉋床等機械及其零件、五金工具製造買賣。
- (2) 馬達及其零件製造買賣。
- (3) 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4) 有關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及投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2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
手動鉋木機	81,689	4.18
自動鉋木機	516,707	26.45
圓鋸機	935,524	47.89
工具機	108,987	5.58
其他	310,617	15.90
合計	1,953,52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手動鉋木機
- b. 自動鉋木機
- c. 圓鋸機
- d. CNC 工具機(銑床)
- e. 木工雕刻機
- f. 五軸磨刀機(CNC)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除配合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適時推出更精密之鉋木機及圓鋸機外，更積極計劃發展其他木工機，如木工雕刻機，另積極開發工具機等，使本公司之產品豐富而多元。

(二) 產業概況

102 年由於美國的經濟已恢復成長力道，消費力也逐漸恢復，尤其房地產似乎已逐漸恢復成長。因此在 102 年度以美國

為主要市場之廠商，尤其是與美國房地產相關之產業均有一定幅度的成長。而在 103 年度這成長的力道似乎仍持續延燒，相關廠商也逐漸對於產業發展呈現樂觀的態勢。

而工具機方面，中國製造業景氣與台灣工具機的連動度高，其中又以中國汽車與 3C 電子製造業合計佔中國工具機需求超過 6 成來看，中國汽車/3C 電子業的景氣狀況與中國政府對這兩大產業的政策將直接影響工具機業者的營運展望。

目前雖然中國製造業似乎成長的力道不如以往，但汽車業以及電子行業仍有一定的成長力道，再加上中國製造業已不再以低價去搶食市場，在需要提升品質的狀況下，以及各廠需提升設備的情況下，對於工具機的需求是逐漸地增加，只是競爭者眾，各家廠商須卯足全力才能有一定的成長力道。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1,878	4,931
營業收入淨額	1,953,524	525,034
佔營收之比例	1.12%	0.9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木工雕刻機

檯鋸機鋸切角度感測及顯示裝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 期：

1. 木工機方面積極建構兩岸專業分工體系以吸引客戶釋出代工訂單。
2. 工具機則建構自有品牌及行銷通路，尋求適當之時機及方式擴大市場。

短 期：

1. 在工具機未來產品研發上將朝向數控化、高速化，服務遠端化、複合式多功能及人性化發展。
2. 在木工機的產品研發上則是朝向安全性以及人性化發展，不斷的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3. 積極參與國際性機械大展，提高公司知名度及能見度，

並爭取在國外專業貿易及技術出版物刊登廣告之機會，以吸引潛在客戶之注意，達成開拓市場之目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區域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47,415	7.55	134,230	9.07	129,398	10.41
外銷	美 國	1,467,415	75.11	1,102,796	74.54	778,830	62.67
	加拿大	57,969	2.97	20,108	1.36	74,761	6.02
	其 他	280,725	14.37	222,413	15.03	259,662	20.90
	小 計	1,806,109	92.45	1,345,317	90.93	1,113,253	89.59
合 計		1,953,524	100.00	1,479,547	100.00	1,242,651	100.00

2.市場占有率：本公司在過去二十多年來，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使得本公司在 DIY 鉋木機製造領域中執世界之牛耳，另圓鋸機的出貨比重愈來愈高，在市場規模最大之北美地區市場占有重要之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方面：木工機近年來除台灣廠商之外，中國大陸、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相繼投入，但台灣廠商的品質以及其他相關條件均較相關地區為優，因此目前台灣廠商仍有一定的優勢，短期其他地區仍難以取代。

(2)需求方面：美國是 DIY 木工機最大消費市場，因此在美國的經濟逐漸成長以及失業率逐漸下滑的情況下，對於 DIY 產品的需求正逐漸地增加當中。而工具機則因為新興國家經濟發展，尤其中國、印度、土耳其以及東南亞等等國家因經濟蓬勃發展以及基礎建設不斷增加的狀況下，再加上人工成本不斷上升之下，工具機需求量龐大。

(3)市場未來之成長性：美國 DIY 木工機市場是世界最大之木工機消費市場，亦為我國 DIY 木工機最大外銷地

區，由於我國機械業產業聚落完整且成熟，當歐美國家的生產成本不斷升高，而大陸及其他新興國家技術及研發能力尚未成熟前，台灣在 DIY 木工機方面仍將有不錯的成長力。

而工具機現階段因為新興國家如大陸、印度、巴西以及俄羅斯等金磚四國，還有東南亞及東歐、土耳其等國家經濟發展迅速，對於工具機的需求殷切，但也由於市場龐大，因此吸引了許多國家的競爭，而台灣工具機產業發達，具有高度國際競爭力，且我國工具機品質優越，價格合理，相信未來仍有相當的成長性。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深研木工機產業多年，周邊加工體系完整，能提供迅速且彈性之支援，且對於研發、設計及生產等技術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不遺餘力，更擁有台灣、美國、大陸以及世界各國超過一百多項之專利權，亦獲得 ISO 9000 之認證，顯示本公司之研發及設計能力已達一定之水準，產品品質之精良亦獲得肯定，足以使本公司於同業中保持高度之競爭力。

(2)有利因素：

- A.專業的研發團隊，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競爭力。
- B.公司擁有廣泛之 OEM/ODM 客戶群及貿易商，透過此銷售通路可將本公司新產品迅速推展至市場。
- C.美國釋出代工產能，全球形成專業分工形態，而本公司深耕 DIY 木工機產業數十載，擁有許多經驗與 KNOW-HOW，因此更有機會接獲訂單。
- D.工具機新興市場需求龐大，給予本公司擴展工具機市場的機會。

(3)不利因素：

- A.由於本公司木工機以 ODM 及 OEM 代工為主，價格不易轉嫁，原物料價格波動加劇，影響公司獲利。

- B. 中國大陸、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的加入，價格競爭愈趨激烈。
- C. 本公司工具機品牌知名度尚待推廣，且生產規模較小，生產成本較大廠為高。

(4)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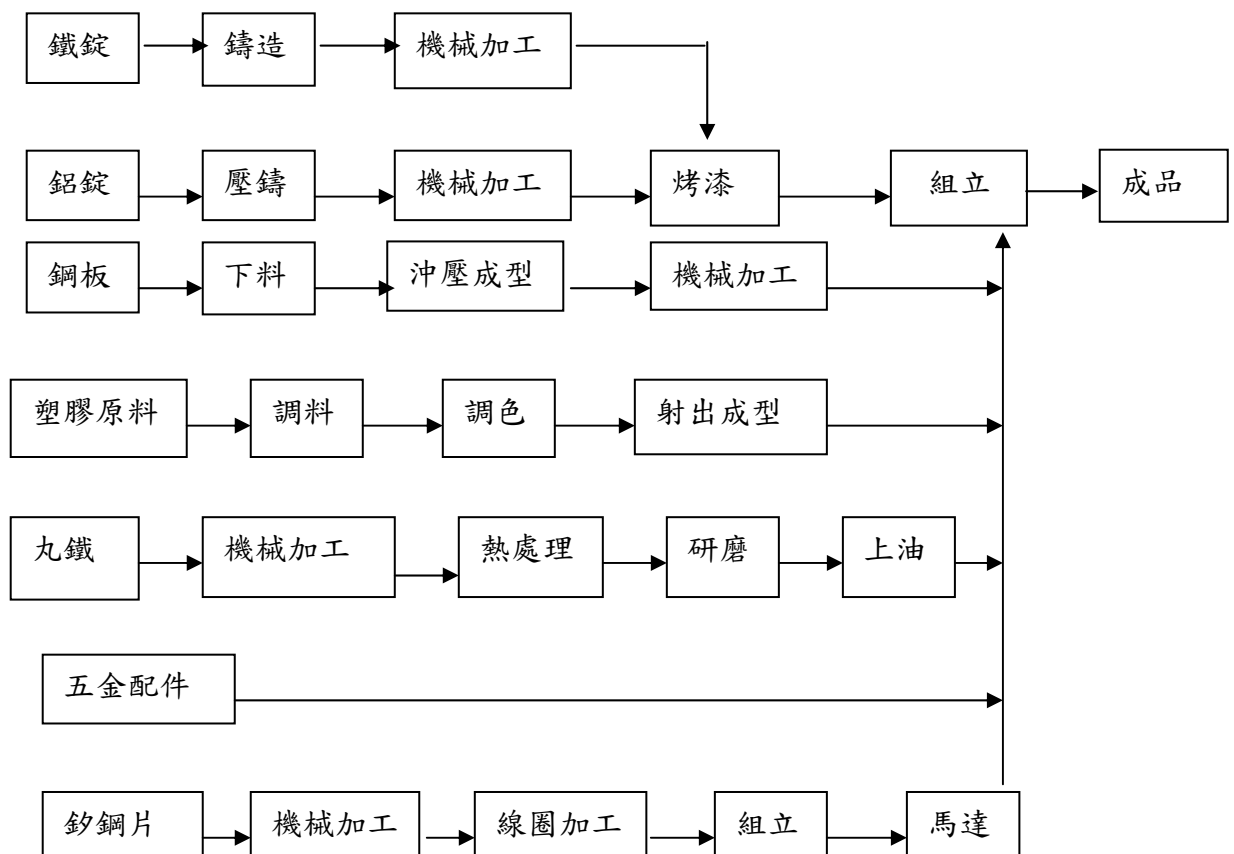
- A. 尋求穩定之原物料供應來源，並加強研發減少原物料之使用，降低成本。
- B. 加強研發設計能力以及不斷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推出附加價值更高之木工機，以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並創造本身不可取代之市場地位。
- C. 積極開發其他機種以擴大產品線，如木工雕刻機以及工具機等。
- D. 積極參與知名工具機展覽，推廣本公司工具機品牌。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供金屬及纖維木質之裁切、磨光、鑽孔、鉋花、成型及開槽等加工需求，可供家庭 DIY 修繕處理、傢俱業、金屬加工業等使用。

2. 產製過程：木工機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供應商經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之供需關係，在品質、價格、交期及售後服務上均能符合本公司需求，並未發生重大糾紛與停工待料之情況，其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如下表：

主要產品名稱	主 要 原 料		
	名 稱	主 要 供 應 來 源	供應情形
木工機	鑄件	勤美、昇宏	良好
	鋁壓鑄	金池、煜益	良好
	鋼（鐵）板	家新、鈺固、楓富	良好
	塑膠原料	巨燁、三豪	良好
	馬達	永霸、高棣、光信	良好
	刀具	巨象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808,093	54.62	無	甲	1,196,991	61.27	無	甲	345,355	65.78	無
2	乙	190,172	12.85	無	乙	221,485	11.34	無	乙	65,027	12.39	無
3	丙	153,528	10.38	無	丙	193,394	9.90	無	丙	39,430	7.51	無
	其他	327,754	22.15			341,654	17.49		其他	75,222	14.33	
	銷貨淨額	1,479,547	100.00			1,953,524	100.00		銷貨淨額	525,03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與一〇一年度相比，各客戶之出貨數量及金額均有增加，主要是因為美國市場的復甦。

2.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木工機		280,000	212,530	1,595,261	280,000	151,354	1,210,54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木工機		4,447	87,194	206,866	1,552,266	7,076	89,507	136,094	1,065,632
其 他			45,922		253,843		44,723		279,685
合 計		4,447	147,415	206,866	1,806,109	7,076	134,230	136,094	1,345,31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23	23	23
	課組（副）長以上	21	20	21
	一般員工	74	78	79
	合計	118	121	123
平均年歲		41.53	41.5	42.2
平均服務年資		8.99	9.18	9.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	3	3
	大學（專）	74	81	82
	高中	28	26	27
	高中以下	12	11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木工機之裝配，零件製造交由協力廠商執行，且本公司對於環保問題亦相當重視，工業廢棄物等均請專業廠商處理，故無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實施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使員工除定時可領取工作報酬外，其工作之餘或其家庭仍可享有下列多項的保障，讓員工有「以廠為家、與公司共榮辱」的向心力。

(1)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之當日零時起，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2) 員工宿舍：

為提高外籍員工住的便利以及福利，本公司於廠區外承租房舍以做為外籍員工之宿舍，宿舍內備有電視、洗衣機以及一些休閒育樂設施。

(3) 員工訓練：

無論任何員工，本公司依其工作上之需求，再配合員工本身之專長，實施廠內、廠外之在職訓練，以加強員工個人之知識能力及工作效率。

(4) 員工認股：

讓員工皆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票，參與公司經營，分享公司成長之利潤，也分擔公司運作之風險，使全體員工凝聚高度向心力，發揮高度之團隊精神。

(5) 員工活動：

本公司每年皆計劃性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如年終聚餐、平時之慶生會及不定期舉辦之員工旅遊等。並為統籌員工福利活動，已於民國 86 年 12 月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經台中縣縣政府核准在案。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實施勞動基準法及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依法令規定訂有退休辦法，有關員工退休辦法已於民國 76 年度起適用實施，以保障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於民國 76 年度依勞基法規定實施退休金制度，以保障

員工退休後生活。

(2) 於民國 86 年度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使員工福利制度更臻完善。

(二)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並未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4~108.3	中長期銀行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9,354	1,229,529	1,214,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5,833	392,986	392,310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45	2,872	2,504
其他資產(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941	89,359	82,657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70,373	1,714,746	1,691,4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958,127	935,760	904,53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958,127	-	-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278	82,118	64,2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064,405	1,017,878	968,75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064,40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5,968	696,868	722,728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3,700	653,700	653,7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47,250)	43,794	69,72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47,250)	-	-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2)	(626)	(692)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605,968	696,868	722,72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605,968	-	-

註 1：102 年係依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而 98 年~101 年係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報表請參閱(三)

註 2：各項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提列。

註 3：103 年第一季季報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母公司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0,502	1,299,25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6,917	320,013	不適用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51	2,642	不適用
其他資產(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367	105,035	不適用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49,737	1,726,949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942,980	957,948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942,980	-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789	72,133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043,769	1,030,081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043,769	-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5,968	696,868	不適用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3,700	653,7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47,250)	43,794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47,250)	-	不適用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2)	(626)	不適用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605,968	696,868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605,968	-	不適用

註 1：102 年係依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表，而 98 年~101 年係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報表請參閱(三)。

註 2：各項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提列。

註 3：103 年第一季季報無須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975,333	1,052,728	1,057,757	1,273,973	不適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68,334	50,912	43,694	12,318	不適用
固定資產		333,721	335,410	333,690	326,917	不適用
無形資產		3,899	7,182	4,224	2,951	不適用
其他資產		62,155	58,976	46,802	31,910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443,442	1,505,208	1,486,167	1,648,069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9,609	773,331	775,389	944,995	不適用
	分配後	629,609	773,331	775,389	944,995	不適用
長期負債		65,937	40,943	54,339	64,457	不適用
其他負債		19,193	21,704	23,114	23,491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4,739	835,978	852,842	1,032,943	不適用
	分配後	714,739	835,978	852,842	1,032,943	不適用
股本		653,700	653,700	653,700	653,7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74,525	45,160	-	-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365)	(56,474)	(42,481)	(58,660)	不適用
	分配後	(29,365)	(56,474)	(42,481)	(58,660)	不適用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72	32,224	29,621	29,115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29)	(5,380)	(7,515)	(9,029)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8,703	669,230	633,325	615,126	不適用
	分配後	728,703	669,230	633,325	615,126	不適用

註 1：98 年~101 年係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表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79,547	1,953,524	525,034
營 業 毛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208	201,952	48,928
營 業 損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95	86,272	20,9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696)	25,058	11,808
稅 前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1)	111,330	32,78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895)	90,380	25,92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本期淨利 (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895)	90,380	25,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73)	520	(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868)	90,900	25,86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895)	90,380	25,8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868)	90,900	25,8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3)	1.38	0.40

註1：101年級102年係依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而98年~100年係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六)

註2：103年第一季季報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76,430	1,864,836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092	191,034	不適用
營 業 損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295	106,324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326)	4,697	不適用
稅 前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31)	111,021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895)	90,380	不適用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895)	90,380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73)	520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868)	90,900	不適用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868)	90,900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3)	1.38	不適用

註1：101年級102年係依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而98年~100年係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六)

註2：103年第一季季報無須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855,135	1,042,211	1,042,087	1,376,43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5,399	108,602	57,268	127,858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5,526	29,537	(24,770)	43,539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442)	(84,807)	(1,079)	(55,854)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3,916)	(55,270)	(25,849)	(12,315)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3,048)	(56,474)	(31,167)	(16,179)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不適用
本期損益	(63,048)	(56,474)	(31,167)	(16,179)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96)	(0.86)	(0.48)	(0.25)	不適用

註 1：98 年~101 年係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帳 意 見	備 註
98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素絹、蕭溪明	無保留意見	
99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蕭溪明	無保留意見	
100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蕭溪明	無保留意見	
101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黃素絹	無保留意見	
102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黃素絹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 31日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72	59.36	57.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1.22	187.84	199.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00	131.39	133.63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64	69.89	66.57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2	7.08	9.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9	10.23	10.68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12	35.67	34.18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4	3.22	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4	5.00	4.34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8.25	113.35	11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6	4.83	5.3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89	1.15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6.24	1.49
	權益報酬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2)	13.87	3.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51	13.20	3.21
					(1.65)	17.03	5.02
	純益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	4.63	4.1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3)	1.38	0.34
	現金流量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3	34.24	4.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25	231.97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5	28.55	-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29	2.22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6)	1.27	1.24

註 1：101 年及 102 年度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且依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計算出來之財務比率。

註 2：103 年第一季季報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計算出來之財務比率。

註 3：本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 31日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27	59.6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5.07	230.67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9.43	135.63	不適用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29	91.66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0	7.06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5	11.63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	31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3	4.31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7	4.59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3	8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7	5.77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88	1.10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6.25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2)	13.87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6.78	16.26	不適用
	稅前純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9)	16.98	不適用
	純益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4.8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3)	1.38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3	31.22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25	262.06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0.79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0	1.60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6	1.21	不適用

註 1：101 年及 102 年度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且依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表所計算出來之財務比率。

註 2：103 年第一季季報無須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故無計算財務比率。

註 3：本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52	55.37	57.39	62.6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8	212	206	208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	136	136	135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17	98	91	95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倍)		(5.81)	(4.52)	(1.04)	0.22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5	4.05	3.77	9.30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06	90	97	39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84	3.70	3.17	3.53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7	5.16	5.07	5.47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29	99	115	103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2	3.11	3.12	4.17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69	0.70	0.88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5)	(3.84)	(1.45)	(0.27)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8.08)	(4.79)	(2.59)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38	4.52	(3.79)	6.66	不適用
		稅前純益	(9.78)	(8.45)	(3.95)	(1.88)	不適用
	純益率(%)		(7.37)	(5.42)	(2.99)	(1.18)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96)	(0.86)	(0.48)	(0.25)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25	(6.83)	(4.65)	(0.46)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5.58)	288.78	110.25	81.68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62	(5.71)	(9.13)	(0.49)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6	6.26	(2.19)	6.02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2.53	1.51	0.66	1.57	不適用

註1：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的個體財務報表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

註2：本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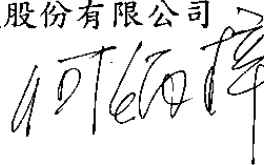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永佳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心亮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年 三 月 二十七日

-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流動資產	1,229,529	1,159,354	70,175	6.05
長期投資	2,750	2,750	-	-
固定資產	392,986	415,833	(22,847)	(5.49)
無形資產	2,872	3,245	(373)	(11.49)
其他資產	86,609	89,191	(2,582)	(2.89)
資產總額	1,714,746	1,670,373	44,373	2.66
流動負債	935,760	958,127	(22,367)	(2.33)
長期負債	41,302	64,457	(23,155)	(35.92)
其他負債	40,816	41,821	(1,005)	(2.40)
負債總額	1,017,878	1,064,405	(46,527)	(4.37)
股本	653,700	653,700	-	-
資本公積	0	0	-	-
保留盈餘	43,794	(47,250)	91,044	(192.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26)	(482)	(144)	29.88
庫藏股	-	-	-	-
股東權益總額	696,868	605,968	90,900	15.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因銀行款及存貨增加				
2. 長期負債減少是攤還銀行借款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是因 102 年轉虧為盈所致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一)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銷貨收入	1,968,222		1,489,124		479,098	32.17
減：銷貨退回	8,028		4,181		3,847	92.01
銷貨折讓	6,670		5,396		1,274	23.61
營業收入淨額		1,953,524		1,479,547	473,977	32.04
營業成本		1,751,572		1,357,339	394,233	29.04
營業毛利		201,952		122,208	79,744	65.25
營業費用		115,680		112,313	3,367	3.00
營業利益		86,272		9,895	76,377	77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58		(20,696)	45,754	(221.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1,330		(10,801)	122,131	(1130.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950)		(4,094)	(16,856)	411.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0,380		(14,895)	105,275	(706.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變動說明詳後所述。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是因為 102 年度是兌換利益 34,047 千元, 而 101 年是對換損失 19,291 千元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是因 102 年度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原物料	2,655	(3,135)	(787)	(406)	5,409
製成品	72,251	(52,136)	(74,476)	9,030	40,881
商品	1,097	395	49	264	487
其他	3,741				
合計	79,744	(54,876)	(75,214)	8,888	46,777
說明	變動原因說明： 毛利之變動主要在於成品出貨數量較去年增加以及成本減少的幅度較售價減少的幅度大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之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24	11.93	187.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1.97	110.25	110.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55	10.65	168.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增減變動主要是因為一〇二年度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 320,408 千元較一〇一年現金流入 114,258 千元增加了 206,150 千元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餘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0,322	2,148,876	2,019,943	489,25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仟元

說明 項目	獲利或虧損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CHIU TING MACHINERY (BVI)Co.,LTD	NT (10,029)	長期 投資	大陸子公司虧損	詳各子公司計畫	-
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NT (21,434)	長期 投資	主要因人民幣升值、人工成本以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而產生虧損	將虧損之木工機產品挪回台灣製造，該廠轉而從事加工業務及出租廠房。	-
CHIU TING MACHINERY (BRUNEI) CO.,LTD	NT 332	長期 投資	汶萊主要是負責海外子公司木工機的接單，100 年增加了保留在汶萊利潤的比率，因此才產生利潤。		-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NT 3,509	長期 投資	102 年大陸工具機需求轉強，營收較 101 年度增加 80%，故產生利潤。		-

備註：CHIU TING (BRUNEI) 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結束營業。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因公司產品外銷比例達 80% 以上，但主要原料大都向國內廠商採購，因此無外幣進銷沖抵之效用，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唯本公司財務部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適時採取外匯操作調節外幣部位，以減少匯兌風險，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由往來銀行適時提供外匯資訊與建議，以作為外匯操作之重要資訊來源。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之經營，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及有關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之「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劃、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3 年度研發費用預計投入 25,000 仟元，主要研發方向為新機種之開發及舊機種之改善。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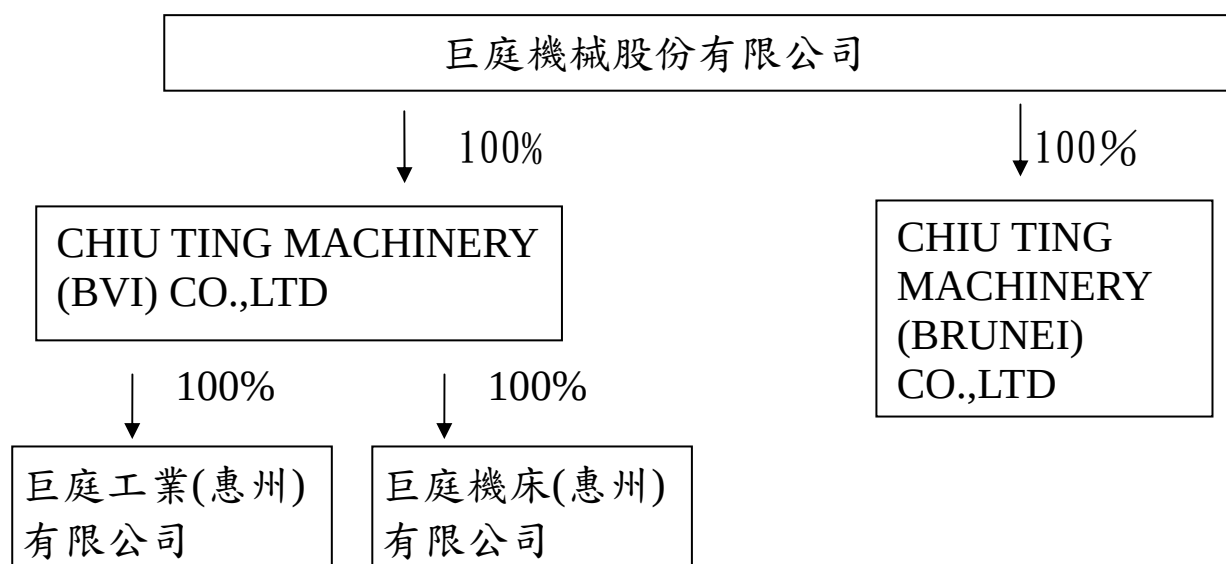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U TING MACHINERY (BVI) CO.,LTD	1999.7.6	Po.Box3340,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8,416	投資業務
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2000.6.9	廣東省惠州市陳江鎮	6,424	木工機及其配件的產銷業務
CHIU TING MACHINERY (BRUNEI) CO.,LTD	2006.10.19	RM 51,5th Floor , 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1	木工機及其零配件之買賣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2003.11.14	廣東省惠州市陳江鎮	2,000	工具機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備註：CHIU TING (BRUNEI) 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結束營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①木工機零件之製造

加工，再將零件運回台灣巨庭機械組裝成木工機後銷售。②
海外子公司接單，于大陸巨庭工業(惠州)生產後直接出貨。
CHIU TING MACHINERY (BVI) CO.,LTD 主要係控股公司。
CHIU TING MACHINERY (BRUNEI) CO.,LTD 主要係從事一般貿易之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IU TING MACHINERY (BVI) CO.,LTD	董事	巨庭機械(股)公司		100
		代表人：莊博彥		0
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CHIU TING MACHINERY (BVI) CO.,LTD		100
		代表人：莊博彥		0
		張灼貞		0
		莊東鈺		0
	總經理	莊博彥		0
CHIU TING MACHINERY (BRUNEI) CO.,LTD	董事	巨庭機械(股)公司		100
		代表人：莊博彥		0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CHIU TING MACHINERY (BVI) CO.,LTD		100
		代表人：張灼貞		0

備註：CHIU TING (BRUNEI) 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結束營業。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美元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CHIU TING MACHINERY (BVI)CO.,LTD	8,424	1,902	2,090	(188)	-	-	(338)	-

單位：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52,047	48,392	61,135	(12,743)	20,387	(4,884)	(4,477)	-

單位：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16,079	40,300	28,710	11,590	22,023	144	732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前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39)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博彥

總經理：羅由宜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博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號：1539】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78號

公司電話：04-22700258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	頁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第 5	頁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第 6	頁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第 7～8	頁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9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9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9～11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2～20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0～21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1～40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0～42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42～43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3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3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3	頁
十二、其他	第 43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3～44、52～53	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3～44、51、54	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第 44、55	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第 44	頁
十五、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第 44～50	頁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56～71	頁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傳真：04-24717353

No.243, Sec. 1, Xiangshang S.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R.O.C.)

TEL:886-4-24717486 FAX:886-4-24717353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30993號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110777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	\$ 330,764	19	\$ 115,665	7	\$ 73,094	5
1150	應收票據(註四、六)	8,822	1	10,699	1	18,011	1
1170	應收帳款(註四、六、八)	128,171	7	119,155	7	225,93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四、七)	21,789	1	31,956	2	27,7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四、六)	17,197	1	72,425	4	10,68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四、七)	293,809	17	296,010	18	322,848	2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	26	-	26	-	737	-
130X	存貨(註四、六)	410,566	23	366,559	22	340,236	23
1410	預付款項(註七)	10,658	1	11,922	1	11,69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七)	-	-	26,919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八)	74,513	4	166,984	10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44	1	2,182	-	1,8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9,259	75	1,220,502	74	1,032,793	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	2,750	-	2,750	-	2,7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	52,506	3	38,228	2	41,71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八)	320,013	21	326,917	21	333,690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六)	6,996	-	6,996	-	18,926	1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六)	2,642	-	2,951	-	4,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	37,783	1	46,349	3	50,293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八)	5,000	-	5,044	-	5,00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	-	-	-	5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7,690	25	429,235	26	456,994	31
1XXX	資產總計	\$ 1,726,949	100	\$ 1,649,737	100	\$ 1,489,78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	\$ 430,000	25	\$ 590,040	36	\$ 516,330	35
2150	應付票據(註六)	230,755	13	113,067	7	65,528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七)	-	-	263	-	47	-
2170	應付帳款	148,365	9	134,597	8	102,17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73,589	4	28,418	2	12,6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七)	39,577	2	39,893	2	44,56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	11,900	1	-	-	-	-
2310	預收款項	277	-	640	-	1,54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23,155	1	35,125	2	31,8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	-	937	-	1,0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7,948	55	942,980	57	775,731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41,302	3	64,457	4	54,33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	6,168	-	6,018	-	6,50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六)	24,663	1	26,075	2	24,717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註四、六)	-	-	4,239	-	5,6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133	4	100,789	6	91,220	6
2XXX	負債總計	1,030,081	60	1,043,769	63	866,951	58
	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註六)	653,700	37	653,700	40	653,700	44
3300	保留盈餘(註六)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3,794	3	(47,250)	(3)	(30,864)	(2)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626)	-	(482)	-	-	-
3XXX	權益總計	696,868	40	605,968	37	622,836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6,949	100	\$ 1,649,737	100	\$ 1,489,787	100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	\$ 1,864,836	100	\$ 1,376,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1,673,802)	(90)	(1,248,338)	(91)
5900	營業毛利	191,034	10	128,092	9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34,094)	(2)	(29,254)	(2)
6200	管理費用	(28,876)	(1)	(29,9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40)	(1)	(24,5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710)	(4)	(83,797)	(6)
6900	營業淨利	106,324	6	44,2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4,131	-	3,1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28,582	1	(13,793)	(1)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18,319)	(1)	(15,8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註四、六)	(9,697)	-	(28,8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97	-	(55,326)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11,021	6	(11,031)	(1)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	(20,641)	(1)	(3,864)	-
8200	本期淨利(損)	90,380	5	(14,89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註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8)	-	(5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00	-	(1,79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	-	4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	-	(1,9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900	5	\$ (16,868)	(1)
	每股盈餘(虧損)(註六)				
9750	基 本	\$ 1.38		\$ (0.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53,700	\$ (30,864)	\$ -	\$ 622,836
民國101年度淨損	-	(14,895)	-	(14,895)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491)	(482)	(1,97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53,700	(47,250)	(482)	605,968
民國102年度淨利	-	90,380	-	90,380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664	(144)	5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53,700	\$ 43,794	\$ (626)	\$ 696,868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1,021	\$ (11,0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67	10,268
攤銷費用	1,522	3,20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9)	455
利息收入	(280)	(155)
利息費用	18,319	15,861
股利收入	(50)	(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697	28,86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9,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0)	(6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6)	-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減少)	(100)	2,5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896	7,38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398)	106,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99	(4,22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5,226	(61,7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38)	(3,042)
存 貨	(44,007)	(26,323)
預付款項	1,264	(232)
其他流動資產	(762)	(35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17,688	47,5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3)	21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768	32,4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171	15,804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323	5,6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58)	(10,413)
預收款項	(363)	(905)
其他流動負債	(607)	(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2)	(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238	148,091
收取之利息	280	155
支付之利息	(18,401)	(15,75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	7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9,089	\$ 133,200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7)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1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6,95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515	(167,0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2)	(9,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	519
取得無形資產	(1,213)	(1,540)
收取之股利	50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175	(177,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40)	73,71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25)	(36,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165)	87,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099	42,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665	73,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764	\$ 115,66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及101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0年8月奉准設立登記，登記地址為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78號。營業項目為車床、銑床、自動鉋床等機械及其零件、五金工具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87年11月4日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嗣於民國90年5月14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並於民國91年10月29日正式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下列準則及解釋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已納入2013年版IFRSs應自民國104年起採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餘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 正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2013年版IFRSs</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 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刪除原訂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5.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6.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告報編製準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財務報導結束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

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之單行項目中。

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

生工具者，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單行項目。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份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份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份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份與除列部份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份。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上列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商品及在途存貨。本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

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研究階段之支出無法證明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財務報導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即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本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

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財務報導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份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4.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財務報導結束日會重新評估。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現金及零用金	\$ 283	\$ 546	\$ 37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21, 193	115, 119	72, 720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 288	-	-
	<u>\$ 330, 764</u>	<u>\$ 115, 665</u>	<u>\$ 73, 094</u>

銀行存款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銀行存款	0. 01%~0. 30%	0. 01%~0. 30%	0. 01%~0. 30%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 00%	-	-

本公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因營業而產生	\$ 8, 911	\$ 10, 807	\$ 18, 193
非因營業而產生	-	-	-
減：備抵呆帳	(89)	(108)	(182)
應收票據淨額	<u>\$ 8, 822</u>	<u>\$ 10, 699</u>	<u>\$ 18, 011</u>

2. 應收帳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帳款	\$ 128,715	\$ 120,317	\$ 226,570
減：備抵呆帳	(544)	(1,162)	(633)
應收帳款淨額	\$ 128,171	\$ 119,155	\$ 225,937

3. 其他應收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讓售之應收帳款	\$ -	\$ 59,024	\$ -
其 他	17,197	13,401	10,680
	\$ 17,197	\$ 72,425	\$ 10,680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天至120天收款。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49,569	\$ 152,621	\$ 269,211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一年以內	9,813	9,890	3,012
一年以上	301	569	271
	\$ 159,683	\$ 163,080	\$ 272,494

4.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金額	\$ 108	\$ 1,162	\$ 32	\$ 1,302	\$ 182	\$ 633	\$ 32	\$ 847
本期提列	44	840	-	884	-	529	-	529
本期迴轉	(63)	(1,190)	-	(1,253)	(74)	-	-	(74)
期末金額	\$ 89	\$ 812	\$ 32	\$ 933	\$ 108	\$ 1,162	\$ 32	\$ 1,302

民國102年12月31日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係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之備抵呆帳268仟元。

5.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單位：USD 仟元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 金額	本期收現 金額	截至本年底 已預支金額	讓售 利率(%)	額度
匯豐銀行	\$ 15,412	\$ 15,412	\$ -	1.46%	\$ 10,000
花旗銀行	26,962	26,962	-	LIBOR+1.50%	-
合 計	<u>\$ 42,374</u>	<u>\$ 42,374</u>	<u>\$ -</u>		<u>\$ 10,000</u>

101 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 金額	本期收現 金額	截至本年底 已預支金額	讓售 利率(%)	額度
匯豐銀行	<u>\$ 26,086</u>	<u>\$ 19,054</u>	<u>\$ 5,000</u>	1.46%	<u>\$ 8,000</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認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讓售之應收帳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尚未收回金額，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6. 本公司提供應收帳款作為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之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三) 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 成 品	\$ 35,857	\$ 43,610	\$ 49,679
在 製 品	26,528	17,096	17,879
原 物 料	283,741	249,597	251,962
商 品	228	386	35
在途存貨	64,212	55,870	20,681
	<u>\$ 410,566</u>	<u>\$ 366,559</u>	<u>\$ 340,236</u>

本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14,317	\$ 5,920
存貨盤(盈)虧	2,639	(30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0)	4,000
未分攤固定費用	-	1,696
其 他	(2,394)	(899)
	<u>\$ 14,162</u>	<u>\$ 10,410</u>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待出售土地	\$ -	\$ 22,100	\$ -
待出售建築物	-	5,769	-
減：累計減損	-	(950)	-
合 計	\$ -	\$ 26,919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102年1月17日簽訂買賣合約，其轉讓價格係參考鑑價結果，與原始取得成本加計應繳交之土地增值稅後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750	\$ 2,750	\$ 2,750
	\$ 2,750	\$ 2,750	\$ 2,75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已低於投資成本，合計提列累計減損損失6,000仟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 52,506	\$ 33,989	\$ 36,056
	\$ 52,506	\$ 33,989	\$ 36,056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HIU TING (BVI)	\$ 52,506	\$ 38,228	\$ 41,7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CHIU TING (BRUNEI)	\$ -	\$ (4,239)	\$ (5,659)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CHIU TING (BVI)	100%	100%	100%
CHIU TING (BRUNEI)	-	100%	100%

CHIU TING (BRUNEI) 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2年9月30日結束營業。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CHIU TING (BVI)，因被投資公司為虧損致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

依此，本公司將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將CHIU TING（BVI）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62,298仟元、38,359仟元及8,479仟元沖銷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1,172	\$ 189,479	\$ 64,200	\$ 7,807	\$ 11,044	\$ 61,388	\$ -	\$ 505,090
增添	-	-	1,770	-	-	1,302	-	3,072
處分	-	-	(859)	-	-	(34,517)	-	(35,37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1,172	\$ 189,479	\$ 65,111	\$ 7,807	\$ 11,044	\$ 28,173	\$ -	\$ 472,786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1,465)	\$ (55,267)	\$ (7,304)	\$ (9,616)	\$ (54,521)	\$ -	\$ (178,173)
本期折舊	-	(4,611)	(2,306)	(144)	(544)	(2,162)	-	(9,767)
處分	-	-	859	-	-	34,308	-	35,16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076)	\$ (56,714)	\$ (7,448)	\$ (10,160)	\$ (22,375)	\$ -	\$ (152,773)
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1,172	\$ 133,403	\$ 8,397	\$ 359	\$ 884	\$ 5,798	\$ -	\$ 320,013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71,172	\$ 189,479	\$ 62,275	\$ 7,807	\$ 10,885	\$ 60,030	\$ 308	\$ 501,956
增添	-	-	2,420	-	159	1,678	5,461	9,718
處分	-	-	(495)	-	-	(320)	-	(815)
重分類	-	-	-	-	-	-	(5,769)	(5,76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71,172	\$ 189,479	\$ 64,200	\$ 7,807	\$ 11,044	\$ 61,388	\$ -	\$ 505,090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6,849)	\$ (53,177)	\$ (7,161)	\$ (9,051)	\$ (52,028)	\$ -	\$ (168,266)
本期折舊	-	(4,616)	(2,131)	(143)	(565)	(2,813)	-	(10,268)
處分	-	-	41	-	-	320	-	36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1,465)	\$ (55,267)	\$ (7,304)	\$ (9,616)	\$ (54,521)	\$ -	\$ (178,173)
帳面金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71,172	\$ 138,014	\$ 8,933	\$ 503	\$ 1,428	\$ 6,867	\$ -	\$ 326,917
101年1月1日餘額	\$ 171,172	\$ 142,630	\$ 9,098	\$ 646	\$ 1,834	\$ 8,002	\$ 308	\$ 333,690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5年

運輸設備	2年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至8年
其他設備	2年至20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106	\$	7,10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106	\$	7,106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0	\$	1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0	\$	110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206	\$	29,206
重分類		(22,100)		(22,10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106	\$	7,106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280)	\$	(10,280)
重分類		950		950
迴轉減損損失		9,220		9,22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0)	\$	(110)
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996	\$	6,99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996	\$	6,996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926	\$	18,926

係出租本公司位於台南市新營區忠政段162、193地號之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因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位於台中市太平區合利街之暫時閒置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於民國101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土地及地上物之出售案，故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其分類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無形資產

	102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取得成本			
期初金額	\$ 2,599	\$ 6,183	\$ 8,782
增加金額	154	1,059	1,213
減少金額	(94)	(4,696)	(4,790)

102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期末金額	2, 659	2, 546	5, 205
累計攤提			
期初金額	1, 045	4, 786	5, 831
增加金額	181	1, 341	1, 522
減少金額	(94)	(4, 696)	(4, 790)
期末金額	1, 132	1, 431	2, 563
帳面價值			
期初金額	\$ 1, 554	\$ 1, 397	\$ 2, 951
期末金額	\$ 1, 527	\$ 1, 115	\$ 2, 642

101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取得成本			
期初金額	\$ 5, 592	\$ 5, 853	\$ 11, 445
增加金額	210	1, 330	1, 540
減少金額	(3, 203)	(1, 000)	(4, 203)
期末金額	2, 599	6, 183	8, 782
累計攤提			
期初金額	4, 080	3, 318	7, 398
增加金額	168	2, 468	2, 636
減少金額	(3, 203)	(1, 000)	(4, 203)
期末金額	1, 045	4, 786	5, 831
帳面價值			
期初金額	\$ 1, 512	\$ 2, 535	\$ 4, 047
期末金額	\$ 1, 554	\$ 1, 397	\$ 2, 951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催 收 款	\$ 32	\$ 32	\$ 32
減：備抵呆帳	(32)	(32)	(32)
其 他	-	-	573
	\$ -	\$ -	\$ 573

(十一) 短期借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擔保借款			
抵押借款	\$ 270, 000	\$ 270, 000	\$ 270, 000
質押借款	60, 000	151, 000	-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	-	106, 330
小 計	330, 000	421, 000	376, 330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00, 000	169, 040	140, 000
小 計	100, 000	169, 040	140, 000
合 計	\$ 430, 000	\$ 590, 040	\$ 516, 330
利率區間	1. 49%~2. 30%	1. 47%~2. 50%	1. 80%~2. 40%

抵押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質押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係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

(十二) 應付票據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因營業而發生	\$ 220, 016	\$ 103, 705	\$ 58, 709
非因營業而發生	10, 739	9, 362	6, 819
	\$ 230, 755	\$ 113, 067	\$ 65, 528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 451	\$ 13, 969	\$ 13, 697
應付加工費	6, 094	4, 702	3, 605
應付消耗品	4, 713	4, 512	1, 828
應付其他	11, 319	16, 710	25, 437
	\$ 39, 577	\$ 39, 893	\$ 44, 567

(十四) 長期借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38, 730	\$ 52, 518	\$ 56, 546
質押借款	25, 727	35, 605	-
小 計	64, 457	88, 123	56, 546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1, 459	29, 684
小 計	-	11, 459	29, 684
合 計	64, 457	99, 582	86, 23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 155)	(35, 125)	(31, 891)
長期借款	\$ 41, 302	\$ 64, 457	\$ 54, 339
利率區間	2. 20%~2. 55%	1. 96%~2. 55%	1. 96%~2. 55%
到期年限	103~106年	102~106年	101~105年

抵押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質押借款係以定期存款提供擔保，該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五) 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之比例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811仟元及2,65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折現率	1.70%	1.30%	1.4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0%	1.30%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2.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1	\$ 267
利息成本	494	5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1)	(198)
	<u>\$ 494</u>	<u>\$ 606</u>

民國102及101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製造費用	\$ 234	\$ 291
推銷費用	42	51
管理費用	124	158
研究費用	94	106
	<u>\$ 494</u>	<u>\$ 606</u>

於民國102及101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800仟元及(1,796)仟元精算利益(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利益(損失)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996)仟元及(1,796)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852	\$ 37,995	\$ 39,6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189)	(11,920)	(14,9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663	\$ 26,075	\$ 24,71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7,995	\$ 39,657
當期服務成本	161	267
利息成本	494	537
精算(利益)損失	(798)	1,724
福利支付數	-	(4,190)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37,852	\$ 37,99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920	\$ 14,9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1	198
精算利益(損失)	2	(72)
雇主提撥數	1,106	1,044
福利支付數	-	(4,19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189	\$ 11,920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現金	22.86%	24.51%	23.87%
債務工具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其他	4.89%	11.33%	7.7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2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63仟元及126仟元。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78	\$ 1,36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	\$ (72)	\$ -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1,000仟元。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65,370	65,370	65,370
已發行股本	\$ 653,700	\$ 653,700	\$ 653,7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本公司得保留部份盈餘不予分配，其餘額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3%、董監事酬勞為1.5%，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採以現金及股票均衡比例為原則，惟得就其業務或轉投資等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50%為原則。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19日及101年6月13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之民國101及100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紅利	-	-	-	-

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及股東常會疑議及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為淨損，故不擬分配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議案相符。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7日通過民國102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79		

有關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盈餘不擬分配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103年6月份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 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53,941	\$ 1,367,229
其他營業收入	10,895	9,201
	<u>\$ 1,864,836</u>	<u>\$ 1,376,430</u>

部門別之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十四。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資訊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1,842	\$ 32,146	\$ 63,988	\$ 27,686	\$ 30,468	\$ 58,154
保險費用	3,151	3,400	6,551	2,772	3,290	6,062
退休金費用	1,587	1,718	3,305	1,497	1,761	3,258
其他用人費用	2,636	1,594	4,230	2,294	1,229	3,523
合 計	<u>\$ 39,216</u>	<u>\$ 38,858</u>	<u>\$ 78,074</u>	<u>\$ 34,249</u>	<u>\$ 36,748</u>	<u>\$ 70,997</u>
折舊費用	<u>\$ 8,978</u>	<u>\$ 789</u>	<u>\$ 9,767</u>	<u>\$ 9,399</u>	<u>\$ 869</u>	<u>\$ 10,268</u>
攤銷費用	<u>\$ 158</u>	<u>\$ 1,364</u>	<u>\$ 1,522</u>	<u>\$ 5</u>	<u>\$ 3,203</u>	<u>\$ 3,208</u>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 直接營運費用	<u>\$ 12</u>	<u>\$ 12</u>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80	\$ 155
小 計	<u>280</u>	<u>155</u>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166	149
股利收入	50	75
壞帳轉回利益	1,253	74
其 他	2,382	2,737
	<u>\$ 4,131</u>	<u>\$ 3,19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8,366	\$ (23,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0	6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6	-
減損迴轉利益	-	9,220
	<u>\$ 28,582</u>	<u>\$ (13,79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474	\$ 14,063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6,845	1,798
	<u>\$ 18,319</u>	<u>\$ 15,861</u>
利息資本化	<u>\$ -</u>	<u>\$ -</u>

(二十三)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當年度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11,929)	\$ -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 之遞延所得稅	(2,054)	1,266
虧損扣抵	(6,658)	(5,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641)</u>	<u>\$ (3,86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11,021</u>	<u>\$ (11,0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8,874)	2,09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年度	101年度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967)	(16)
暫時性差異	1,254	(7,20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6,658	5,130
當期所得稅	(11,92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054)	1,266
虧損扣抵	(6,658)	(5,130)
	(8,712)	(3,8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641)	\$ (3,86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	\$ 10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36)	3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2)	\$ 408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6	\$ 26	\$ 7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1,900	\$ -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 29,321	\$ 29,277	\$ 30,28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47	3,315	2,6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42	4,443	2,145
備抵呆帳	-	-	2,700
其他	2,973	2,656	3,501
	37,783	39,691	41,262
虧損扣抵	-	6,658	9,031
	\$ 37,783	\$ 46,349	\$ 50,293

	102.12.31	101.12.31	101.1.1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832	\$ 5,963	\$ 6,067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 他	336	55	438
	\$ 6, 168	\$ 6, 018	\$ 6, 505

上述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於民國102及101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或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 44	\$ (1, 0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8)	6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 347)	2, 681
其 他	317	(1, 091)
	(2, 054)	1, 266
虧損扣抵	(6, 658)	(5, 130)
	\$ (8, 712)	\$ (3, 864)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民國99年及其以後年度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43, 794	\$ (47, 250)	\$ (30, 864)
合 計	\$ 43, 794	\$ (47, 250)	\$ (30, 86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0, 433	\$ 100, 420	\$ 100, 396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不分配盈餘及民國101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淨利(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90, 380	\$ (14, 895)
	102年度	101年度
股 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 370	65, 370
	102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 38	\$ (0. 23)

(二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二十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67,359	\$ 808,506	\$ 675,5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	2,750	2,7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90,621	314,452	223,195
借款及其他(註2)	\$ 494,457	\$ 689,622	\$ 602,5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年內)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風險程度與廣度以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資產負債表內避險及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做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投資之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避險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無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70仟元及6,815仟元。

B.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部分風險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可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若本公司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則本公司須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無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財務報導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52仟元及4,454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採預收貨款以降低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同時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60%、61%及72%係由三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0,000仟元、101,336仟元及96,605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利率估計之。

102.12.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0,62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56,945	42,293	-
合 計	\$ 947,566	\$ 42,293	\$ -

101.12.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4,45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30,330	66,647	-
合 計	\$ 944,782	\$ 66,647	\$ -

101.1.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3,19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01,461	56,083	-
固定利率工具	50,090	-	-
合 計	\$ 774,746	\$ 56,083	\$ -

前述非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本公司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營業交易

民國102及101年度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重大營業交易：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30,236	\$ 42,873
其他關係人	28,485	17,138
	<u>\$ 58,721</u>	<u>\$ 60,0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結關後90天及出貨後90天。

其他關係人(以下同)係指本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配偶、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或具有二等親關係。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77,810	\$ 44,509
其他關係人	149,797	111,761
	<u>\$ 227,607</u>	<u>\$ 156,27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1個月及驗收後90天。

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出 售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6,955</u>	<u>\$ -</u>

	出 售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6	\$ -

4. 處分固定資產

	出 售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09	\$ 519

	出 售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	\$ 65

5. 勞務收入

	帳列科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費用減項	\$ 4,690	\$ 4,060
子公司	其他收入	184	58
		\$ 4,874	\$ 4,118

勞務收入係關係人委託本公司派遣有關的技術人員到其指定之地點為其提供與生產線安裝、測試、維修有關的技術指導及諮詢服務，及在生產方面提供管理支援。

6. 其他交易

	摘 要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支出	\$ 144	\$ 144
子公司	製造費用	2,093	337
子公司	推銷費用	-	3
其他關係人	推銷費用	-	338
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	209
其他關係人	研究發展費用	22	-

(二) 未結清餘額

1. 應收帳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 9,222	\$ 21,659	\$ 25,410
其他關係人	12,835	10,297	2,321
減：備抵呆帳	(268)	-	-
	\$ 21,789	\$ 31,956	\$ 27,731

2. 其他應收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 293,809	\$ 296,010	\$ 322,848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代付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及部份應收帳款因帳齡已逾正常授信之一定期間，本公司將之轉列其他應收款。

3. 預付購料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 1,298	\$ 1,305	\$ 658

4. 應付票據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 -	\$ 263	\$ 47

5. 應付帳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 43,474	\$ 8,664	\$ 3,600
其他關係人	30,115	19,754	9,014
	\$ 73,589	\$ 28,418	\$ 12,614

6. 其他應付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子公司	\$ -	\$ 5,233	\$ 15,983
其他關係人	12	337	-
	\$ 12	\$ 5,570	\$ 15,983

(三) 本公司董事長莊博彥為本公司開立本票之連帶保證人。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福利	\$ 11,888	\$ 11,648
退職後福利	201	183
	\$ 12,089	\$ 11,831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及其他信用融資等之擔保品。

名 稱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土 地	\$ 162,297	\$ 162,297	\$ 162,297
建 築 物	133,403	138,014	131,855

名 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513	40,586	-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6,398	-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	5,000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	-
應收帳款	-	-	137,597
	<u>\$ 375,213</u>	<u>\$ 472,339</u>	<u>\$ 436,7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本票80,000仟元作為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193	29.81	\$ 631,660	\$ 24,639	29.04	\$ 715,433	\$ 18,406	30.28	\$ 557,232
人民幣	10,178	4.89	49,755	3,334	4.66	15,537	3,328	4.80	15,9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 1,762	29.81	\$ 52,506	\$ 1,316	29.04	\$ 38,228	\$ 1,378	30.28	\$ 41,7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89	29.81	\$ 11,586	\$ 1,727	29.04	\$ 50,160	\$ 4,179	30.28	\$ 126,530
人民幣	8,893	4.89	43,474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美元	\$ -	-	\$ -	\$ 146	29.04	\$ 4,239	\$ 187	30.28	\$ 5,6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一)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484	\$ (16,48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304	22,989	50,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6,505	6,5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944	5,771	41,7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
遞延貸項	1,800	(1,800)	-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其他資產	18,926	-	18,926	投資性不動產	(5)
其他應付款	42,425	2,142	44,567	其他應付款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7	(177)	-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55	7,262	24,7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待彌補虧損	(42,481)	11,617	(30,864)	待彌補虧損	(2)(4)(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21	(29,62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7,515)	7,515	-	-	(4)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15,112	\$ (15,11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24,914	21,435	46,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	-	6,018	6,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4,524	33,704	38,2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
遞延貸項	4,300	(4,300)	-	-	(3)
其他資產	6,996	-	6,996	投資性不動產	(5)
其他應付款	37,608	2,285	39,893	其他應付款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252	6,823	26,0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待彌補虧損	(58,660)	11,410	(47,250)	待彌補虧損	(2)(4)(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115	(29,597)	(4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9,029)	9,029	-	-	(4)

3. 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376,430	\$ -	\$ 1,376,43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248,572)	234	(1,248,338)	營業成本	(4)(6)
營業毛利	127,858	234	128,09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332)	78	(29,254)	推銷費用	(4)(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311)	313	(29,998)	管理費用	(4)(6)
研究發展費用	(24,676)	131	(24,545)	研究發展費用	(4)(6)
合 計	(84,319)	522	(83,797)	合 計	
營業淨利	43,539	756	44,29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55	-	155	其他收入	
減損迴轉利益	9,220	-	9,2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3,100	(65)	3,035	其他收入	
—	-	65	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12,475	-	12,475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5,861)	-	(15,861)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23,078)	-	(23,0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投資損失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29,390)	528	(28,862)	損失之份額	(2)
合 計	(68,329)	528	(67,801)	合 計	
稅前淨損	(12,315)	1,284	(11,031)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3,864)	-	(3,864)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損	\$ (16,179)	\$ 1,284	\$ (14,895)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585)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4)	
				408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973)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16,868)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調節說明：

(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000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5,000仟元。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484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22,989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6,505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5,112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21,130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6,018仟元。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亦配合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可能重大差異評估。經評估發現之重大差異項目主要係員工福利之調整。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908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8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860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上述調節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355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4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331仟元。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投資者之普通股投資之部分，應依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之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優先順位(即清算優先權)之反向順序予以沖銷。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沖銷其他應收款－關係人38,359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沖銷其他應收款－關係人8,479仟元。

(3)遞延貸項－子公司間利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聯屬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

準則規定，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順流交易應將遞延貸項－子公司間利益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因前述規定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800仟元及遞延貸項1,800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前述規定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300仟元及遞延貸項4,300仟元。

(4)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515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177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7,262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14,954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029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6,82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30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15,547仟元。

民國101年度調整減少營業成本408仟元、推銷費用86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45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159仟元，調整增加確認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1,796仟元。

(5)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出租及暫時閒置未來供出租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6,996仟元、閒置資產11,930仟元及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金額18,926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6,996仟元及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金額6,996仟元。

(6)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2,142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142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2,28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285仟元。

民國101年度調整增加營業成本174仟元、推銷費用8仟元、研究發展費用28仟元及調整減少管理及總務費用68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9,573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9,573仟元。

(8)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民國101年1月1日）

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鴻維濾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750	1.26%	2,750	

註一：無公開市場者，市價係指淨值。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高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進貨	133,430	10	約月結 1 個月	—	—	26,569	6	—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巨庭工業(惠州)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	—	12,563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157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U TING (BVI)	註一	控股	284,677	284,440	—	100%	(9,792)	(10,029)	(10,029)	註三
	CHIU TING (BRUNEI)	註二	貿易	—	48	—	—	—	332	332	

註一：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二：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註三：CHIU TING (BRUNEI) 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結束營業。

註四：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庭工業(惠州)	各種木工機及其零 配件、各種三軸以上 聯動數控機床的加工 製造及買賣。	191,467	註一	191,467	-	-	191,467	(21,434)	100%	(21,434)	(62,298)	-
		US6,424		US6,424			US6,424	(US 722)		(US 722)	(US2,090)	
巨庭機床(惠州)	各種電腦數控機床 的加工製造及買賣。	59,610	註一	59,372	US 8	-	59,610	3,502	100%	3,509	56,606	-
		US2,000		US1,992			US2,000	US 118		US 118	US1,89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251,077	251,077	418,121
US8,424	US8,42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表日之匯率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差異數係銷除（迴轉）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23
零 用 金		60
小 計		283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存		1,461
活存		109,937
外幣存款		
活存	(US) 7,016	209,112
活存	(RMB) 44	217
活存	其它幣別	466
小 計		321,193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RMB) 1,900	9,288
合 計		\$ 330,764

註：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為US \$ 1=NT \$ 29.81。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阡利工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3,136
凱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966
坤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934
元升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1,510
其 他(註)	貨 款	365
減：備抵呆帳		(89)
合 計		<u>\$ 8,82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OLIVER	貨 款	\$ 9,355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貨 款	8,889
其 他(註)	貸 款	3,813
減：備抵呆帳		(268)
小 計		21,78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B&D	貨 款	40,226
WALTER MEIER	貸 款	35,154
SAWSTOP	貨 款	15,629
LAGUNA	貨 款	10,444
其 他(註)	貨 款	27,262
減：備抵呆帳		(544)
小 計		128,171
合 計		\$ 149,960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代 付 款	\$ 204,488
	逾期貨款	12,563
	其 他	2,106
小 計		219,157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代 付 款	16,735
	逾期貨款	57,917
小 計		74,652
合 計		\$ 293,809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35,857	\$ 40,000
在 製 品		26,528	32,737
原 物 料		283,741	369,602
商品存貨		228	277
在途存貨		64,212	70,963
合 計		<u>\$ 410,566</u>	<u>\$ 513,579</u>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註3)	本期減少 (註4)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 權淨值	提供 擔保 情形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總價		
CHIU TING (BVI)	\$ (131)	\$ 368	\$ 10,029	100%	\$ (9,792)	\$ (5,592)	無	註5
CHIU TING (BRUNEI)	(4,239)	4,318	79	-	-	-	無	註1
小 計	(4,370)	\$ 4,686	\$ 10,108		(9,792)	\$ (5,592)		
加：轉列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貸餘	4,239				-			註2
沖銷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8,359				62,298			註2
合 計	\$ 38,228				\$ 52,506			

註1：CHIU TING (BRUNEI) 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2年9月30日結束營業。

註2：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因被投資公司為虧損致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故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及沖銷「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3：本期增加包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 332
現金增資	237
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	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
結束營業	3,986
合 計	<u>\$ 4,686</u>

註4：本期減少包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10,0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
合 計	<u>\$10,108</u>

註5：差異數係銷除（迴轉）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30,000	103.04.01	無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50,000	103.02.19	無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000	103.02.26	無
	小 計	100,000		
抵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70,000	103.04.01	土地及建築物
	小 計	270,000		
質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60,000	103.12.30	美金定存
	小 計	60,000		
	合 計	\$ 430,000		

註：上列借款之融資額度為 NTD540,000 仟元，利率區間為 1.49%~2.30%。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47,452
煜益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0,640
廣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4,531
巨燁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3,140
奇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2,886
其 他(註)		102,106
合 計		\$ 230,755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貨 款	\$ 42,390
高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6,569
其 他(註)	貨 款	4,630
小 計		73,58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1,156
鈺固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0,190
其 他(註)	貨 款	127,019
小 計		148,365
合 計		\$ 221,954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7,451
	應付加工費	6,094
	應付消耗品	4,713
	應付包裝費	2,114
	應付佣金費用	2,020
	應付其他各項費用(註)	7,185
合 計		<u>\$ 39,577</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3,157	103.09.16	土地及建築物
抵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5,573	106.06.27	土地及建築物
	小 計	38,730		
質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5,727	105.06.09	台幣定存
	合 計	64,457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155)		
	合 計	\$ 41,302		

註：上列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2.20%~2.55%。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木 工 機	205,583	\$ 1,562,067
工 具 機	6	9,624
其 他		293,145
淨 額		\$ 1,864,836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2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 386	
本期進貨	14,813	
期末盤存	(228)	
其 他	645	\$ 15,616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249,597	
本期進料	1,338,124	
期末盤存	(283,741)	
原料出售成本	(139,752)	
加工入庫	586,721	
其 他	(17,046)	1,733,903
直接人工		2,341
製造費用		153,020
廠內外托工費		214,634
期初在製品	17,096	
期末在製品	(26,528)	
加工出庫	(586,721)	
其 他	12,277	(583,876)
製成品成本		1,520,022
期初製成品盤存	43,610	
本期進貨	143	
期末製成品盤存	(35,857)	
其 他	(27,173)	(19,277)
銷貨成本合計		1,516,361
其他銷貨成本		
原料出售成本		139,752
其 他		17,689
其他銷貨成本合計		157,441
營業成本總計		\$ 1,673,802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間接人工	薪資及年終獎金等	\$ 29,501
消 耗 品		67,202
包 裝 費		20,500
折 舊		8,978
其 他		26,839
合 計		<u>\$ 153,020</u>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288	\$ 15,554	\$ 11,304	\$ 32,146
退 休 金	277	826	615	1,718
出 口 費	11,180	-	-	11,180
運 費	6,936	2	9	6,947
佣金支出	4,904	-	-	4,904
研 究 費	-	-	4,893	4,893
保 險 費	722	1,637	1,230	3,589
勞 務 費	38	2,559	-	2,597
各項攤銷	181	462	721	1,364
其 他	4,568	7,836	2,968	15,372
合 計	<u>\$ 34,094</u>	<u>\$ 28,876</u>	<u>\$ 21,740</u>	<u>\$ 84,710</u>

【股票代號：1539】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78號

公司電話：04-22700258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第 3	頁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4	頁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6	頁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9	頁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13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3~22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2~23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3~42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2~43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44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4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4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4	頁
十二、其他	第 44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44~45、54~55、57~58	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4~45、53、56	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第 45、59	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第 45~46、60~61	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46~52	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傳真：04-24717353

No.243, Sec. 1, Xiangshang S.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R.O.C.)

TEL:886-4-24717486 FAX:886-4-24717353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明壽



會計師：

黃素娟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30993號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110777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	\$ 360,322	21	\$ 135,438	8	\$ 109,270	7
1150	應收票據(註四、六)	8,822	1	10,699	1	18,011	1
1170	應收帳款(註四、六、八)	169,859	10	161,969	10	256,57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四、七)	17,136	1	13,467	1	2,321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四、六)	20,346	1	92,105	6	36,432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六)	26	-	26	-	737	-
130x	存貨(註四、六)	558,252	33	528,915	32	500,520	34
1410	預付款項	17,309	1	20,651	1	19,40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七)	-	-	26,919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八)	74,513	4	166,984	10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44	-	2,181	-	1,8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9,529	72	1,159,354	71	945,093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	2,750	-	2,750	-	2,7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八)	392,986	23	415,833	24	449,882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六)	27,720	2	20,105	1	24,895	2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六)	2,872	-	3,245	-	4,4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	37,783	2	46,349	3	50,293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六、八)	5,000	-	5,044	-	5,0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	16,106	1	17,446	1	20,13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	-	247	-	8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5,217	28	511,019	29	558,278	37
1XXX	資產總計	\$ 1,714,746	100	\$ 1,670,373	100	\$ 1,503,3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	\$ 430,000	25	\$ 590,040	35	\$ 516,330	34
2150	應付票據(註六)	230,755	13	113,067	7	65,528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七)	-	-	263	-	47	-
2170	應付帳款	153,615	9	149,307	9	116,21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34,309	2	19,773	1	9,0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七)	48,497	3	48,452	3	42,83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六)	11,900	1	-	-	-	-
2310	預收款項	3,199	-	1,268	-	1,59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23,155	1	35,125	2	31,8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0	-	832	-	1,3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5,760	54	958,127	57	784,832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41,302	2	64,457	4	54,339	4
2542	其他長期借款-關係人(註七)	9,985	1	9,728	1	10,14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	6,168	-	6,018	-	6,50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六)	24,663	1	26,075	2	24,7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118	4	106,278	7	95,703	7
2XXX	負債總計	1,017,878	58	1,064,405	64	880,535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註六)	653,700	39	653,700	39	653,700	43
3300	保留盈餘(註六)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3,794	3	(47,250)	(3)	(30,864)	(2)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626)	-	(482)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6,868	42	605,968	36	622,836	41
3XXX	權益總計	696,868	42	605,968	36	622,83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4,746	100	\$ 1,670,373	100	\$ 1,503,371	100

【註 明 後 附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	\$ 1,953,524	100	\$ 1,479,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1,751,572)	(90)	(1,357,339)	(92)
5900	營業毛利	201,952	10	122,208	8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45,012)	(2)	(38,089)	(3)
6200	管理費用	(48,790)	(2)	(49,8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78)	(1)	(24,38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680)	(5)	(112,313)	(8)
6900	營業淨利	86,272	5	9,8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六)				
7010	其他收入	9,656	1	6,0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21	1	(10,860)	-
7050	財務成本	(18,319)	(1)	(15,8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58	1	(20,69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1,330	6	(10,801)	(1)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	(20,950)	(1)	(4,094)	-
8200	本期淨利(損)	90,380	5	(14,89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註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8)	-	(5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00	-	(1,79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	-	4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	-	(1,9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900	5	\$ (16,868)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380	5	\$ (14,895)	(1)
		\$ 90,380	5	\$ (14,89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900	5	\$ (16,868)	(1)
		\$ 90,900	5	\$ (16,868)	(1)
	每股盈餘(虧損)(註六)				
9750	基 本	\$ 1.38		\$ (0.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53,700	\$ (30,864)	\$ -	\$ 622,836
民國101年度淨損	-	(14,895)	-	(14,895)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491)	(482)	(1,97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653,700	(47,250)	(482)	605,968
民國102年度淨利	-	90,380	-	90,380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664	(144)	52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53,700	\$ 43,794	\$ (626)	\$ 696,8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1,330	\$ (10,8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12	33,802
攤銷費用	3,777	5,44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41)	280
利息收入	(337)	(238)
利息費用	18,319	15,861
股利收入	(50)	(75)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9,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83)	(2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6)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4)	(1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896	7,38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136)	92,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0)	(11,18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72,356	(56,180)
存 貨	(21,670)	(33,307)
預付款項	3,779	(1,513)
其他流動資產	(763)	(352)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17,688	47,5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3)	21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799	33,5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449	10,75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00)	5,8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5)	334
預收款項	2,240	(735)
其他流動負債	(946)	(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2)	(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809	129,295
收取之利息	337	238
支付之利息	(18,401)	(15,75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7)	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20,408	\$ 114,25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6,955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2,515	(167,0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1)	(17,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2	1,670
取得無形資產	(1,247)	(1,5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36)	-
收取之股利	50	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572	(184,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40)	73,71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25)	(36,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165)	87,0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31)	9,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4,884	26,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438	109,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322	\$ 135,4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及101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0年8月奉准設立登記，登記地址為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78號。營業項目為車床、銑床、自動鉋床等機械及其零件、五金工具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87年11月4日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嗣於民國90年5月14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並於民國91年10月29日正式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一) 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下列準則及解釋除金管會發布已納入2013年版IFRSs應自民國104年起採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餘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 修 正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2013年版IFRSs</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 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刪除原訂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5.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6.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 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編製。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份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參閱附註十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IFRSs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依「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CHIU TING MACHINERY(BVI) CO.,LTD (以下簡稱 CHIU TING(BVI))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CHIU TING MACHINERY(BRUNEI) CO., LTD (以下簡稱 CHIU TING(BRUNEI))	一般貿易	-	100%	100%	註一
CHIU TING(BVI)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庭工業(惠州))		各種木工機及其零配件、各種三軸以上聯動數控機床的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CHIU TING(BVI)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庭機床(惠州))		各種電腦數控機床的加工製造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一：CHIU TING(BRUNEI)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2年9月30日結束營業。

民國102及101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財務報導結束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之單行項目中。

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單行項目。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

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份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份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份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份與除列部份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份。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上列外，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商品及在途存貨。合併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研究階段之支出無法證明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財務報導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即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財務報導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各部份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平均攤銷，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4.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財務報導結束日會重新評估。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現金及零用金	\$ 4,484	\$ 1,496	\$ 1,43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46,550	133,942	107,840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288	-	-
	<u>\$ 360,322</u>	<u>\$ 135,438</u>	<u>\$ 109,270</u>

銀行存款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5%	0.01%~0.50%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00%	-	-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因營業而產生	\$ 8,911	\$ 10,807	\$ 18,193
減：備抵呆帳	(89)	(108)	(182)
應收票據淨額	<u>\$ 8,822</u>	<u>\$ 10,699</u>	<u>\$ 18,011</u>

2. 應收帳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收帳款	\$ 171,672	\$ 164,508	\$ 258,562
減：備抵呆帳	(1,813)	(2,539)	(1,992)
應收帳款淨額	<u>\$ 169,859</u>	<u>\$ 161,969</u>	<u>\$ 256,570</u>

3. 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讓售之應收帳款	\$ -	\$ 59,024	\$ -
其 他	20,346	33,081	36,432
	<u>\$ 20,346</u>	<u>\$ 92,105</u>	<u>\$ 36,432</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天至120天收款。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85,701	\$ 174,054	\$ 274,043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一年以內	10,305	12,770	3,615
一年以上	1,981	1,958	1,418
	<u>\$ 197,987</u>	<u>\$ 188,782</u>	<u>\$ 279,076</u>

4.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金額	\$ 108	\$ 2,539	\$ 3,107	\$ 5,754	\$ 182	\$ 1,992	\$ 3,442	\$ 5,616
本期提列	44	981	-	1,025	-	588	-	588
本期迴轉	(63)	(1,503)	-	(1,566)	(74)	-	(234)	(308)
匯率影響數	-	64	150	214	-	(41)	(101)	(142)
期末金額	<u>\$ 89</u>	<u>\$ 2,081</u>	<u>\$ 3,257</u>	<u>\$ 5,427</u>	<u>\$ 108</u>	<u>\$ 2,539</u>	<u>\$ 3,107</u>	<u>\$ 5,75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係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之備抵呆帳268仟元。

5.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單位：USD 仟元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 金額	本期收現 金額	截至本年底 已預支金額	讓售 利率(%)	額度	
匯豐銀行	\$ 15,412	\$ 15,412	\$ -	1.46%	\$ 10,000	
花旗銀行	26,962	26,962	-	LIBOR+1.50%	-	
合 計	<u>\$ 42,374</u>	<u>\$ 42,374</u>	<u>\$ -</u>		<u>\$ 10,000</u>	

101 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 金額	本期收現 金額	截至本年底 已預支金額	讓售 利率(%)	額度
匯豐銀行	\$ 26,086	\$ 19,054	\$ 5,000	1.46%	\$ 8,000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合併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認列金融資產之條件，合併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讓售之應收帳款扣除相關費用後尚未收回金額，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6. 合併公司提供應收帳款作為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之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三) 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42,389	\$ 66,260	\$ 90,004
在製品	89,450	66,426	51,195
原物料	348,431	320,292	330,507
商 品	13,770	11,443	1,075
在途存貨	64,212	64,494	27,739
	<u>\$ 558,252</u>	<u>\$ 528,915</u>	<u>\$ 500,520</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15,567	\$ 9,721
未分攤固定費用	7,138	11,549
存貨盤(盈)虧	4,467	2,51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94)	4,000
其 他	(3,259)	(1,947)
	<u>\$ 21,119</u>	<u>\$ 25,835</u>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待出售土地	\$ -	\$ 22,100	\$ -
待出售建築物	-	5,769	-
減：累計減損	-	(950)	-
合 計	<u>\$ -</u>	<u>\$ 26,919</u>	<u>\$ -</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102年1月17日簽訂買賣合約，其轉讓價格係參考鑑價結果，與原始取得成本加計應繳交之土地增值稅後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750	\$ 2,750	\$ 2,750
	\$ 2,750	\$ 2,750	\$ 2,75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已低於投資成本，合計提列累計減損損失6,000仟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1,172	\$ 275,215	\$ 218,400	\$ 9,755	\$ 11,044	\$ 91,005	\$ -	\$ 776,591
增添	-	1,915	3,039	-	-	2,099	-	7,053
處分	-	-	(10,556)	-	-	(36,520)	-	(47,07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3,357)	-	-	-	-	-	(13,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46	7,354	95	-	1,422	-	12,8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1,172	\$ 267,719	\$ 218,237	\$ 9,850	\$ 11,044	\$ 58,006	\$ -	\$ 736,028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9,153)	\$ (176,221)	\$ (7,971)	\$ (9,616)	\$ (77,797)	\$ -	\$ (360,758)
本期折舊	-	(8,825)	(10,847)	(299)	(544)	(4,645)	-	(25,160)
處分	-	-	9,322	-	-	35,935	-	45,25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6,511	-	-	-	-	-	6,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92)	(5,910)	(35)	-	(1,155)	-	(8,89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93,259)	\$ (183,656)	\$ (8,305)	\$ (10,160)	\$ (47,662)	\$ -	\$ (343,042)
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1,172	\$ 174,460	\$ 34,581	\$ 1,545	\$ 884	\$ 10,344	\$ -	\$ 392,986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71,172	\$ 281,316	\$ 221,462	\$ 10,761	\$ 10,885	\$ 90,512	\$ 6,437	\$ 792,545
增添	-	300	6,146	1,294	159	1,760	8,039	17,698
處分	-	-	(4,438)	(2,218)	-	(353)	-	(7,009)
重分類	-	(3,667)	-	-	-	-	(14,326)	(17,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34)	(4,770)	(82)	-	(914)	(150)	(8,65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71,172	\$ 275,215	\$ 218,400	\$ 9,755	\$ 11,044	\$ 91,005	\$ -	\$ 776,591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4,979)	\$ (167,028)	\$ (9,554)	\$ (9,051)	\$ (72,051)	\$ -	\$ (342,663)
本期折舊	-	(9,682)	(15,941)	(396)	(565)	(6,715)	-	(33,299)
處分	-	-	3,275	1,917	-	347	-	5,539
重分類	-	4,362	-	-	-	-	-	4,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46	3,473	62	-	622	-	5,30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89,153)	\$ (176,221)	\$ (7,971)	\$ (9,616)	\$ (77,797)	\$ -	\$ (360,758)
帳面金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71,172	\$ 186,062	\$ 42,179	\$ 1,784	\$ 1,428	\$ 13,208	\$ -	\$ 415,833
101年1月1日餘額	\$ 171,172	\$ 196,337	\$ 54,434	\$ 1,207	\$ 1,834	\$ 18,461	\$ 6,437	\$ 449,88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年至5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20年
運輸設備	2年至10年
辦公設備	3年至8年
其他設備	2年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035	\$ 28,035
增添	1,436	1,436
重分類	13,357	13,3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6	1,3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4,164	\$ 44,164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7,930)	\$ (7,930)
本期折舊	(1,452)	(1,452)
重分類	(6,511)	(6,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1)	(5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444)	\$ (16,444)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251	\$ 38,251
重分類	(9,876)	(9,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0)	(34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8,035	\$ 28,035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356)	\$ (13,356)
本期折舊	(503)	(503)
重分類	(3,412)	(3,412)
迴轉減損損失	9,220	9,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	12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930)</u>	<u>\$ (7,930)</u>
帳面金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7,720	\$ 27,72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05</u>	<u>\$ 20,105</u>
101年1月1日餘額	<u>\$ 24,895</u>	<u>\$ 24,895</u>

係出租本公司位於台南市新營區忠政段162、193地號之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部分未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因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位於台中市太平區合利街之暫時閒置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於民國101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土地及地上物之出售案，故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將其分類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至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八) 無形資產

	102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取得成本			
期初金額	\$ 2,599	\$ 7,032	\$ 9,631
增加金額	154	1,093	1,247
減少金額	(94)	(4,969)	(5,063)
匯率影響數	-	35	35
期末金額	<u>2,659</u>	<u>3,191</u>	<u>5,850</u>
累計攤提			
期初金額	1,045	5,341	6,386
增加金額	181	1,451	1,632
減少金額	(94)	(4,969)	(5,063)
匯率影響數	-	23	23
期末金額	<u>1,132</u>	<u>1,846</u>	<u>2,978</u>
帳面價值			
期初金額	<u>\$ 1,554</u>	<u>\$ 1,691</u>	<u>\$ 3,245</u>
期末金額	<u>\$ 1,527</u>	<u>\$ 1,345</u>	<u>\$ 2,872</u>

	101年度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取得成本			
期初金額	\$ 5,592	\$ 6,728	\$ 12,320
增加金額	210	1,330	1,540
減少金額	(3,203)	(1,000)	(4,203)
匯率影響數	-	(26)	(26)
期末金額	2,599	7,032	9,631
累計攤提			
期初金額	4,080	3,747	7,827
增加金額	168	2,608	2,776
減少金額	(3,203)	(1,000)	(4,203)
匯率影響數	-	(14)	(14)
期末金額	1,045	5,341	6,386
帳面價值			
期初金額	\$ 1,512	\$ 2,981	\$ 4,493
期末金額	\$ 1,554	\$ 1,691	\$ 3,245

(九)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惠州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為50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催收款	\$ 3,257	\$ 3,107	\$ 3,442
減：備抵呆帳	(3,257)	(3,107)	(3,442)
其他	-	247	827
	\$ -	\$ 247	\$ 827

(十一)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270,000	\$ 270,000	\$ 270,000
質押借款	60,000	151,000	-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	-	106,330
小計	330,000	421,000	376,33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00,000	169,040	140,000
小計	100,000	169,040	140,000
合計	\$ 430,000	\$ 590,040	\$ 516,330

	102.12.31	101.12.31	101.1.1
利率區間	1.49%~2.30%	1.47%~2.50%	1.80%~2.40%

抵押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質押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係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

(十二) 應付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因營業而發生	\$ 220,016	\$ 103,705	\$ 58,709
非因營業而發生	10,739	9,362	6,819
	<u>\$ 230,755</u>	<u>\$ 113,067</u>	<u>\$ 65,528</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321	\$ 15,986	\$ 15,503
應付加工費	6,337	4,702	3,605
應付消耗品	4,967	4,512	1,828
應付其他	16,872	23,252	21,900
	<u>\$ 48,497</u>	<u>\$ 48,452</u>	<u>\$ 42,836</u>

(十四) 長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38,730	\$ 52,518	\$ 56,546
質押借款	25,727	35,605	-
小計	<u>64,457</u>	<u>88,123</u>	<u>56,546</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1,459	29,684
小計	<u>-</u>	<u>11,459</u>	<u>29,684</u>
合計	<u>64,457</u>	<u>99,582</u>	<u>86,230</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155)	(35,125)	(31,891)
長期借款	<u>\$ 41,302</u>	<u>\$ 64,457</u>	<u>\$ 54,339</u>
利率區間	<u>2.20%~2.55%</u>	<u>1.96%~2.55%</u>	<u>1.96%~2.55%</u>
到期年限	<u>103~106年</u>	<u>102~106年</u>	<u>101~105年</u>

抵押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質押借款係以定期存款提供擔保，該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五) 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合併公司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之比例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48仟元及2,99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折現率	1.70%	1.30%	1.4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0%	1.30%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2.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1	\$ 267
利息成本	494	5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1)	(198)
	<u>\$ 494</u>	<u>\$ 606</u>

民國102及101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製造費用	\$ 234	\$ 291
推銷費用	42	51
管理費用	124	158
研究費用	94	106
	<u>\$ 494</u>	<u>\$ 606</u>

於民國102及101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800仟元及(1,796)仟元精算利益(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利益(損失)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996)仟元及(1,796)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852	\$ 37,995	\$ 39,6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189)	(11,920)	(14,9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663	\$ 26,075	\$ 24,71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7,995	\$ 39,657
當期服務成本	161	267
利息成本	494	537
精算(利益)損失	(798)	1,724
福利支付數	-	(4,190)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37,852	\$ 37,99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920	\$ 14,9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1	198
精算利益(損失)	2	(72)
雇主提撥數	1,106	1,044
福利支付數	-	(4,19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189	\$ 11,920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現金	22.86%	24.51%	23.87%
債務工具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其他	4.89%	11.33%	7.7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2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63仟元及126仟元。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78	\$ 1,36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	\$ (72)	\$ -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1,000仟元。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65,370	65,370	65,370
已發行股本	\$ 653,700	\$ 653,700	\$ 653,7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本公司得保留部份盈餘不予分配，其餘額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3%、董監事酬勞為1.5%，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採以現金及股票均衡比例為原則，惟得就其業務或轉投資等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50%為原則。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

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19日及101年6月13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之民國101及100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紅利	-	-	-	-

民國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及股東常會疑議及決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為淨損，故不擬分配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議案相符。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7日通過民國102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79		

有關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盈餘不擬分配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103年6月份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 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933,250	\$ 1,453,301
其他營業收入	20,274	26,246
	<u>\$ 1,953,524</u>	<u>\$ 1,479,547</u>

部門別之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十四。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資訊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含業外)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含業外)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8,882	\$ 38,673	\$ 87,555	\$ 44,979	\$ 37,020	\$ 81,999
保險費用	3,804	3,683	7,487	3,194	3,439	6,633
退休金費用	2,009	1,933	3,942	1,737	1,860	3,597
其他用人費用	3,780	2,062	5,842	3,632	1,736	5,368
合 計	<u>\$ 58,475</u>	<u>\$ 46,351</u>	<u>\$ 104,826</u>	<u>\$ 53,542</u>	<u>\$ 44,055</u>	<u>\$ 97,597</u>
折舊費用	<u>\$ 21,929</u>	<u>\$ 4,683</u>	<u>\$ 26,612</u>	<u>\$ 29,420</u>	<u>\$ 4,382</u>	<u>\$ 33,802</u>
攤銷費用	<u>\$ 320</u>	<u>\$ 3,457</u>	<u>\$ 3,777</u>	<u>\$ 163</u>	<u>\$ 5,286</u>	<u>\$ 5,449</u>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 直接營運費用	<u>\$ 2,571</u>	<u>\$ 1,164</u>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7	\$ 238
小 計	337	238
租金收入	4,880	2,059
股利收入	50	75
壞帳轉回利益	1,566	308
其 他	2,823	3,345
	<u>\$ 9,656</u>	<u>\$ 6,02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4,047	\$ (19,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083	2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6	-
減損迴轉利益	-	9,220
其 他	(2,445)	(989)
	<u>\$ 33,721</u>	<u>\$ (10,86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474	\$ 14,063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6,845	1,798
	<u>\$ 18,319</u>	<u>\$ 15,861</u>
利息資本化	<u>\$ -</u>	<u>\$ -</u>

(二十三)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當年度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12,238)	\$ (230)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		
之遞延所得稅	(2,054)	1,266
虧損扣抵	(6,658)	(5,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950)</u>	<u>\$ (4,09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11,330</u>	<u>\$ (10,8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9,183)	1,86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967)	(16)
暫時性差異	1,254	(7,20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6,658	5,130
當期所得稅	<u>(12,238)</u>	<u>(23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054)	1,266
虧損扣抵	<u>(6,658)</u>	<u>(5,130)</u>

	102年度	101年度
	(8,712)	(3,8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950)	\$ (4,09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	\$ 10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36)	3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2)	\$ 408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6	\$ 26	\$ 7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1,900	\$ -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 29,321	\$ 29,277	\$ 30,28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47	3,315	2,6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42	4,443	2,145
備抵呆帳	-	-	2,700
其 他	2,973	2,656	3,501
	37,783	39,691	41,262
虧損扣抵	-	6,658	9,031
	\$ 37,783	\$ 46,349	\$ 50,293
	102.12.31	101.12.31	101.1.1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832	\$ 5,963	\$ 6,067
其 他	336	55	438
	\$ 6,168	\$ 6,018	\$ 6,505

上述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於民國102及101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或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 44	\$ (1,0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8)	6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47)	2,681
其 他	317	(1,091)
	(2,054)	1,266
虧損扣抵	(6,658)	(5,130)
	<u>\$ (8,712)</u>	<u>\$ (3,864)</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民國99年及其以後年度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43,794	\$ (47,250)	\$ (30,864)
合 計	<u>\$ 43,794</u>	<u>\$ (47,250)</u>	<u>\$ (30,86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0,433</u>	<u>\$ 100,420</u>	<u>\$ 100,396</u>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不分配盈餘及民國101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本期淨利(損)</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90,380</u>	<u>\$ (14,895)</u>
	102年度	101年度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370</u>	<u>65,370</u>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38</u>	<u>\$ (0.23)</u>

(二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二十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42,669	\$ 573,712	\$ 412,6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	2,750	2,75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及其他應付款	465,317	326,278	228,836
借款及其他(註2)	\$ 504,442	\$ 699,350	\$ 612,70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年內)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風險程度與廣度以監督及管理與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資產負債表內避險及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做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投資之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避險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26千元及3,826千元。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部分風險由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合併公司可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利率風險。若合併公司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則合併公司須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操作相關衍生金融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財務報導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99千元及4,266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採預收貨款以降低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同時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46%、52%及65%係由三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0,000仟元、101,336仟元及96,605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利率估計之。

102.12.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5,317	\$ -	\$ 9,985	\$ 475,302
浮動利率工具	456,945	42,293	-	499,238
合 計	<u>\$ 922,262</u>	<u>\$ 42,293</u>	<u>\$ 9,985</u>	<u>\$ 974,540</u>

101.12.3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26,278	\$ -	\$ 9,728	\$ 336,006
浮動利率工具	630,330	66,647	-	696,977
合 計	<u>\$ 956,608</u>	<u>\$ 66,647</u>	<u>\$ 9,728</u>	<u>\$ 1,032,983</u>

101.1.1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8,836	\$ -	\$ 10,142	\$ 238,978
浮動利率工具	501,461	56,083	-	557,544
固定利率工具	50,090	-	-	50,090
合 計	<u>\$ 780,387</u>	<u>\$ 56,083</u>	<u>\$ 10,142</u>	<u>\$ 846,612</u>

前述非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合併公司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民國102及101年度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重大營業交易：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2,869	\$ 22,209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結關後90天。

其他關係人(以下同)係指本公司之總經理、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配偶、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或具有二等親關係。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6,043	\$ 111,89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1個月。

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出 售 價 款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6,955	\$ -

	出 售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6	\$ -

4. 其他交易

	摘 要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支出	\$ 144	\$ 144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減項	-	8
其他關係人	推銷費用	-	338
其他關係人	研究發展費用	22	-

(二) 未結清餘額

1. 應收帳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 17,404	\$ 13,467	\$ 2,321
減：備抵呆帳	(268)	-	-
	<u>\$ 17,136</u>	<u>\$ 13,467</u>	<u>\$ 2,321</u>

2. 應付票據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 -	\$ 263	\$ 47

3. 應付帳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 34,309	\$ 19,773	\$ 9,014

4. 其他應付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 12	\$ 337	\$ -

5. 其他長期借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其他關係人	\$ 9,985	\$ 9,728	\$ 10,142

上開資金融通期間並未計息，亦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三) 本公司董事長莊博彥為合併公司開立本票之連帶保證人。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福利	\$ 13,096	\$ 12,364
退職後福利	201	183
	<u>\$ 13,297</u>	<u>\$ 12,547</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及其他信用融資等之擔保品。

名 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土 地	\$ 162,297	\$ 162,297	\$ 162,297
建 築 物	133,403	138,014	131,855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513	40,586	-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6,398	-
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	5,000
活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	-
應收帳款	-	-	137,597
	<u>\$ 375,213</u>	<u>\$ 472,339</u>	<u>\$ 436,7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本票80,000仟元作為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1,357	29.81	\$ 636,558	\$ 26,011	29.04	\$ 755,370	\$ 19,545	\$ 30.28	\$ 591,725
人民幣	10,178	4.89	49,755	3,334	4.66	15,538	3,328	4.80	15,992
新台幣	289	1	289	11,787	1	11,787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758	29.81	\$ 350,455	\$ 13,783	29.04	\$ 400,257	\$ 15,767	\$ 30.28	\$ 477,335
人民幣	8,893	4.89	43,474	-	4.66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有關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產品及勞務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木 工 機	1,572,611	1,157,684
工 具 機	111,272	56,850
其 他	269,641	265,013
合 計	1,953,524	1,479,547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有關地區別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地區	102年度	101年度
美 國	1,467,415	1,102,796
台 灣	147,415	134,230
大 陸	103,880	56,301

地區	102年度	101年度
加 拿 大	57,969	20,108
其他地區	176,845	166,112
合 計	1,953,524	1,479,547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有關主要客戶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甲公司	1,196,991	61.27	808,093	54.62
乙公司	221,485	11.34	190,172	12.85
丙公司	193,394	9.90	153,528	10.38
合 計	1,611,870	82.51	1,151,793	77.8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484	\$ (16,48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304	22,989	50,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6,505	6,5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場地使用權	22,292	(22,292)	-	—	(3)
—	-	2,154	2,154	短期預付租金	(3)
—	-	20,138	20,138	長期預付租金	(3)
其他資產	24,895	-	24,895	投資性不動產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其他應付款	39,786	3,050	42,836	其他應付款	(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7	(177)	-	—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55	7,262	24,7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待彌補虧損	(42,481)	11,617	(30,864)	待彌補虧損	(2)(5)(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21	(29,62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7,515)	7,515	-	—	(2)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5,112	\$ (15,11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4,914	21,435	46,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	-	6,018	6,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場地使用權	19,535	(19,535)	-	—	(3)
—	-	2,089	2,089	短期預付租金	(3)
—	-	17,446	17,446	長期預付租金	(3)
其他資產	20,105	-	20,105	投資性不動產	(4)
其他應付款	45,812	2,640	48,452	其他應付款	(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252	6,823	26,0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待彌補虧損	(58,660)	11,410	(47,250)	待彌補虧損	(2)(5)(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115	(29,597)	(4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9,029)	9,029	-	—	(2)

3. 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479,547	\$ -	\$ 1,479,54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57,527)	188	(1,357,339)	營業成本	(2)(5)
營業毛利	122,020	188	122,20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8,748)	659	(38,089)	推銷費用	(2)(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147)	306	(49,841)	管理費用	(2)(5)
研究發展費用	(24,514)	131	(24,383)	研究發展費用	(2)(5)
合 計	(113,409)	1,096	(112,313)	合 計	
營業淨利	8,611	1,284	9,89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38	-	238	其他收入	
減損迴轉利益	9,220	-	9,2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6,238	(451)	5,787	其他收入	
—	-	451	4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15,696	-	15,696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5,861)	-	(15,861)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19,291)	-	(19,2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損失	(1,240)	-	(1,2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36,392)	-	(36,392)	合 計	
稅前淨損	(12,085)	1,284	(10,801)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4,094)	-	(4,094)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損	\$ (16,179)	\$ 1,284	\$ (14,895)	合併總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585)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408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
			(1,973)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16,868)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調節說明：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000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5,000仟元。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484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22,989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6,505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5,112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21,130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6,018仟元。

(2)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515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177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7,262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14,954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9,029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6,82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30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15,547仟元。

民國101年度調整減少營業成本408仟元、推銷費用86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45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159仟元，調整增加確認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1,796仟元。

(3)場地使用權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場地使用權22,292仟元及調整增加預付租金2,154仟元、長期預付租金20,138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場地使用權19,535千元及調整增加預付租金2,089千元、長期預付租金17,446千元。

(4) 出租資產及之閒置資產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出租及暫時閒置未來供出租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屬投資性不動產。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12,732千元、閒置資產12,163千元及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金額24,895千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20,105千元及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金額20,105千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2,320千元及調整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9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11千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2,505千元及調整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500千元。

民國101年度調整增加營業成本220千元、推銷費用3千元、研究發展費用28千元及調整減少管理及總務費用61千元。

(6) 其他應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轉換至IFRSs後，將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估列。

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730千元及調整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9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91千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135千元及調整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116千元。

民國101年度調整減少推銷費用576千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

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9,573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9,573仟元。

(8)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合併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鴻維濾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750	1.26%	2,750	

註一：無公開市場者，市價係指淨值。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高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進貨	133,430	10	約月結 1 個月	—	—	26,569	6	—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巨庭工業(惠州)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	—	12,563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157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U TING (BVI)	註一	控股	284,677	284,440	—	100%	(9,792)	(10,029)	(10,029)	註三
	CHIU TING (BRUNEI)	註二	貿易	—	48	—	—	—	332	332	註 三、四

註一：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二：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CHIU TING (BRUNEI) 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結束營業。

註五：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巨庭工業(惠州)	1	銷貨收入	12,866	註三	0.66%
		巨庭工業(惠州)	1	應收款項	219,490	註三	12.80%
		巨庭工業(惠州)	1	費用減項及其他收入	1,999	註三	0.10%
		巨庭機床(惠州)	1	銷貨收入	17,370	註三	0.89%
		巨庭機床(惠州)	1	應收款項	83,541	註三	4.87%
		巨庭機床(惠州)	1	預付購料款	1,298	註三	0.08%
		巨庭機床(惠州)	1	費用減項及其他收入	1,999	註三	0.10%
		CHIU TING (BRUNEI)	1	費用減項及其他收入	876	註三	0.04%
1	巨庭工業(惠州)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6,126	註三	3.90%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205	註三	0.01%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42,390	註三	2.47%
		巨庭機床(惠州)	3	銷貨收入	3,310	註三	0.17%
		巨庭機床(惠州)	3	租金收入	2,757	註三	0.14%
		巨庭機床(惠州)	3	應收款項	41,319	註三	2.41%
		CHIU TING (BRUNEI)	3	銷貨收入	9,897	註三	0.51%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2	巨庭機床(惠州)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72	註三	0.05%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1,084	註三	0.06%
		巨庭工業(惠州)	3	銷貨收入	4,352	註三	0.2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主要為商品、原料、在製品或製成品，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90 天。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巨庭工業(惠州)	各種木工機及其零 配件、各種三軸以上 聯動數控機床的加工 製造及買賣。	191,467	註一	191,467	-	-	191,467	(21,434)	100%	(21,434)	(62,298)	-
		US6,424		US6,424			US6,424	(US 722)		(US 722)	(US2,090)	
巨庭機床(惠州)	各種電腦數控機床 的加工製造及買賣。	59,610	註一	59,372	US 8	-	59,610	3,502	100%	3,509	56,606	-
		US2,000		US1,992			US2,000	US 118		US 118	US1,89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251,077	251,077	418,121
US8,424	US8,42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表日之匯率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差異數係銷除（迴轉）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巨庭	巨庭工業(惠州)	巨庭機床(惠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34,600	8,263	100,001	10,660	-	1,953,524
部門間收入	30,236	89,333	5,424	-	(124,993)	-
合 計	<u>1,864,836</u>	<u>97,596</u>	<u>105,425</u>	<u>10,660</u>	<u>(124,993)</u>	<u>1,953,524</u>
利息費用	<u>18,319</u>	<u>-</u>	<u>-</u>	<u>-</u>	<u>-</u>	<u>18,319</u>
折舊及攤銷	<u>11,289</u>	<u>12,337</u>	<u>6,763</u>	<u>-</u>	<u>-</u>	<u>30,389</u>
部門損益(排除投資收益)	<u>120,718</u>	<u>(21,124)</u>	<u>3,502</u>	<u>8,234</u>	<u>-</u>	<u>111,330</u>
稅前淨利						<u>111,330</u>
資產合計						<u>1,714,746</u>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巨庭	巨庭工業(惠州)	巨庭機床(惠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33,557	2,662	52,664	90,664	-	1,479,547
部門間收入	42,873	128,499	5,861	-	(177,233)	-
合 計	<u>1,376,430</u>	<u>131,161</u>	<u>58,525</u>	<u>90,664</u>	<u>(177,233)</u>	<u>1,479,547</u>
利息費用	<u>15,861</u>	<u>-</u>	<u>-</u>	<u>-</u>	<u>-</u>	<u>15,861</u>
折舊及攤銷	<u>13,476</u>	<u>19,020</u>	<u>6,755</u>	<u>-</u>	<u>-</u>	<u>39,251</u>
部門損益(排除投資收益)	<u>17,831</u>	<u>(30,122)</u>	<u>335</u>	<u>1,155</u>	<u>-</u>	<u>(10,801)</u>
稅前淨損						<u>(10,801)</u>
資產合計						<u>1,670,373</u>